

149

7414

225



刊合期二十第卷九第

目要

蔣總統易轄各省市首長加強剿匪戡亂工作

蔣總統電令各省市首長貫澈幣制改革

翁院長告全國國民書

董主席告全省民眾書

董主席省參會一屆五次大會施政報告

董主席告全省各級教師同仁書

總理戰綱領輯要

總體我中之地政工作

我對於剿匪的認識與意見



楊炳麟  
編者

版出日一十九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印編室譯編處書秘府政省西陝

# 陝政第九卷第十二期合刊目錄

## 特 載

蔣總統勗勉各省市首長加強剿匪戡亂工作

蔣總統電令各省市首長貫澈幣制改革

蔣總統爲改革幣制發表談話

翁院長告全國國民書

董主席告全省民眾書

董主席省參會一屆五次大會施政報告

董主席講田糧工作的重要性及工作人員應有之努力

董主席講空軍節紀念感言

董主席告全省各級教師同仁書

董主席講發揚孔子的精神

## 論 著

總體戰綱領輯要





## 總體戰中之地政工作

我對於剿匪的認識與意見

強化地方基層組織配合總體戰

我對於剿匪的認識與意見

防匪剿匪清匪工作之意見

我對於剿匪的認識與意見

## 陝政動態

### 附錄

一、蔣總統頒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二、金圓券發行辦法

三、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四、中華民國人民存款國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五、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劉培桂

楊炳煌

張濟安

馮尚智

徐紹林

黃元春

# 特 載

## 蔣總統勵勉省長加強剿匪

各省區城鄉首領者，人之以力，赴金匱，則當各盡其職責，適應人民之需要，構成整個之力量，內足以清奸宄，使該匪無立足之地。外足以禦後敵，及殘匪無所掠之可能，則此撫戰之建制已成，期軍事上之勝券可必。蓋其匪一貫之作風，妄以匪屬大眾，疑惑有年，是以毒害不擇，暴虐不憚，武力而論，則始終僅屬烏合之衆，雖實地虛，粗隙流竄，猶為求食求兵，擴張威勢，從不敢與國軍作正面之戰鬥，直至此次河南戰役，在其匪金闕滿以為準備已久，羽毛已豐，定可問鼎中原，乃於土匪糾合後即乘機乘虛而入，乘我閏封守軍單薄，突行侵陷，及我駐援克復，又乘我東北攻上來攻擊，此匪天性匪，不過利口，即告土崩瓦解，被殲十萬以上，陳劉匪首各率殘隊，抱頭分潰。經此一役之餘，其匪武力，實屬薄弱，其不能與國軍抗衡，業已充分證明。所望各省市地方各級行政負責長官，趁此軍事勝利之機，加倍疾除，力求政治之更效改進，首領捕獲以耳代目，督習，腳踏實地，深入基層。所有省府主席委員與各縣處之，均應分派，定期到各縣為之督導之，院長、省長、專員及各縣縣長，與縣府主管人員，均應按月分赴各鄉村，為有目標之工作，隨時隨地，指示辦法，凡有問題，極端貪污，嚴明賞罰，使上下之情，澈底貫通，法令之执行，自可圓轉，人民之痛苦，日可減少，政治效率，日可提高，務於此，一心對於政府之向背，亦瞭於是。其次省保安團，縣自衛隊以及鄉鎮保甲之組訓，實為省縣地方剿匪堅固之基本力量，必須逐層督責，依照規定，認真整頓，決不可再如過去上下牴牾，敷衍故事，十惡激起各地士紳、督導、退役軍官，協助民衆組織，盡力桑梓自衛，運用地方集體之武力，剿除成股之小匪，以制其生大。加強民衆保甲之組織，消除匪徒之匪氣，以絕其內應。須知各地人民，莫不切齒興憤之殘暴，咸有保鄉保家之熱誠。我各級行政主管，果能躬親領導，甘苦與共，患難相同，自必人人奮發，子弟願效戮力，父老樂輸其財，此在近半割匪區內，足能秉此原則之賢良，實堪任此，以彰其良效，足為借鑑。復次剿匪戡亂，本為救民水火，保衛宗邦，迫不得已之舉。在剿匪區內，因其匪之盤據，人民生計，斷絕糧餉，在安全地區，因軍事之供應需要，人民負擔，難免加重，實為無可諱言。各級行政人員，均應切體人民之疾苦，凡法外之苛擾，必須積極排除，俾人民能安其生。凡可恢復之生產與能增進之生產事業，必須繼續進行，俾人民能謀生，尤應各後方省區，更應發動當地財富，協助經濟建設，取之於地方。

圖利於地方，必為有識人士之所贊助。凡此三者，均屬質而易行，我各級行政長官，果能躬行實踐，深信地方治安，必可確保，半年之內，政治風氣必可轉移，行政效率必可猛進，人民潛力必可發揚。我政治之實效，增進一分，即共匪之惡勢，削弱一分。則以我優勝之國軍，摧彼將滅之殘爐，肅清匪禍，即可計日而待。中正昔年剿匪於鄂贛西蜀之間，即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克奏庸功。管教養衛，前規具在，以今視昔，理無或殊。茲以後，中央亦將視各省行政人員能否實踐求是，有無顯著政績，認為獎勵陞陟之準繩，不稍寬假。希於接電之後，即將奉行具體綱要，切實具報為要。中正手啟。

## 蔣總統電令各省市首長貫澈改革幣制

各省政府主席，各市政府市長均鑒：中央此次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於本月十九日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命令及各項辦法，業已通令全國，一體施行。此次改革幣制穩定經濟之必要措施，曾經長期縝密之研究，針對當前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慎審訂定。綜其要旨，有應特為昭示者：第一，新幣制金圓券之發行，係以十足準備公開發行，以使新幣制之信用，永久確立。第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及存放國外外匯資產之處理，係將人民凍結無用之資產，導入工商事業正當之用途，並充分顧全人民固有之利益，絕無絲毫之損失。第三，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則對平衡收支，穩定物價，促進生產為積極之推動，並對投機操縱囤積居奇諸不良現象為嚴格之取締。深信循此辦法，全般實行，不惟民生疾苦將獲蘇解，即國家大計之財政基礎，亦得奠定。各級政府及全國人民，必須同德同心，通力合作，俾此重大措施，迅收最良效果。尤其各級地方政府，負有執行之責，應即切實曉喻人民，凡能忠實守法共同努力於新幣之推行與經濟之安定者，政府自必充分保障其權益。倘有投機囤積，怙惡不悛，敢於違反法令，以圖自私自利者，則是自絕於國家民族，無異為奸匪作梗，其罪行即等於賣國之漢奸。無論其憑藉何種勢力地位，各級地方政府，應即當機立斷，執法以緝，嚴加懲辦，不容稍有寬假。所望各級政府。切隨時難，自懷職責，以決心建立事功，以強力打破障礙。無論遭遇任何困難，中央必為全力主持。設或陽奉陰違，怠忽職守，致法令不能貫澈，或對所屬執行人員監督不嚴，考核不力，致所屬違法舞弊，影響法令之實效者，則各級主管應負失職之咎。中央亦必嚴厲處分，決不稍存姑息。須知中央此次改革幣制，整理財政，管調經濟，實為整個國家民族榮枯禍福所繫。以我國民力之富，地利之厚，我政府各級人員，果能認清法令之精神，抱定堅強之信念，赴以最大之決心，率身作則，發奮圖功，則新幣制與新經濟之成就，決可於最短期間，克致自力更生之明效，其各勉之。蔣中正手啟。

## 蔣總統爲改革幣制發表談話

在抗戰勝利之初，我全國同胞對於戰後經濟的復興與生活之改善，無不寄以熱烈的期望。中正尤注重於國家建設計劃的確立，與建設人才的培養，期與全國同胞，共相奮勉，實現我們建國理想之三民主義。至今抗戰結束已經三年，如無奸賊共黨的叛變，我國國民的經濟生活和國家的建設事業，在安定的環境之中，早已獲得空前的進步，與民主各國共進於復興繁榮之境。但是共黨奸匪，處心積慮，危害我領土主權的完整，破壞我國統一獨立的基礎，毀滅我民族勝利光榮的歷史和自由平等的地位，而乃倒行逆施，堅持其武裝暴動，殘忍慘殺的對此路線，造成今日國土殘破，民生疾苦的現象。

現在共黨奸匪即利用我戰後經濟殘破，軍民疲敝的弱點，發動全面叛亂，已達三年之久。但其暴力叛亂長期叛亂，仍不搖頭變我國本，耗盡我民命，則今後更不能達成其出賣國家，奴役民族的目的；尤以最近一年間，以上改為叛亂的口號，以清算爲脅迫的手段；對匪區民眾的人力物力，作竭澤而漁的搜括，企圖對政府作最後的一逼。但是事實已證明共匪所謂「三年計劃」，是失敗了。他的軍事冒險，既沒有達到預期的目的；他的殘忍圖謀，却已自食其果，共匪的飢荒，是造成了匪區的民心亦已醒悟起來，反抗奸匪了。於是奸匪不得不以政治攻勢掩藏其根本失敗，乃在我後方煽動學校青年，開闢其所謂「第二戰線」，並策動外圍，以圖發起其所謂「反戰求和」運動，以破壞我社會秩序，阻撓我戡亂動員，其中少數鶯鶯不識受匪煽惑隨聲附和之徒，更將奸匪以殘忍屠殺和恐怖控制手段所造成的一切慘狀，轉嫁其責任於政府，甚至責備政府上製造內戰。殊不知今日政府的剿匪軍事，是爲保衛領土主權的完整而戰，爲維護獨立自由的地位而戰，在本質上實爲繼續八年抗戰的民族戰爭。如果國家的統一獨立一日沒有完成，匪區同胞的苦痛荼毒一日沒有解決，則我愛國軍民肩負戡亂的職責，亦一日不能放棄。否則全國同胞，爲八年抗戰而流血犧牲所得的勝利戰果，不僅無法保持，而且整個國家民族，要被人奴役永無翻身之日了。

但是政府並不因剿匪軍事的進行，而放棄其建國的工作，當其長期抗戰之餘，奸匪全面叛亂之際，法幣漸入惡性膨脹的階段，國計民生，皆受到嚴重的威脅，政府乃不得不毅然決然，改革幣制。此次金圓券的發行，經過了審慎的研究，籌集了充足的準備，確定了健全的制度，並整理財政管理經濟，以保障幣制改革的圓滿實施，中正更持於堅定的信念與決心，以貫澈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所頒行的四項辦法。今後國家建設的施行，與國民生活的安定，皆有賴於穩定的幣值與物價的。我全國同胞，自必對此新幣政策一致擁護，才應澈底認識這次幣制改革，不僅是國家財政整理的張本，並且是人民生計安寧的前提。須知政府爲全國人民自己的政府，而國家亦爲全國人民自己的國家，古人說：「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在今日奸匪梟張，國勢嚴重之時，人民國家與政府，三者禍福榮辱，是密切相關，生死存亡，更決無二致。人民擁護國家

斯幣，即所以安定其本身的生計，人民奉行政府的法令，亦即所以保障其本身的權利。深望我全國同胞，瞭解其表面家，政府已成爲不可分之一體。因之人民與政府，不只要互信互助合作無間，而人民與人民彼此之間，亦應互相規勸，共同勉勵，以全力擁護改革幣制的政策，澈底執行管理經濟的法令。如有少數人不顧大局，只圖私利，因製法幣貶值時機的作風，操縱新幣，爲投機興財的工具，以危害其信用，那就破壞我全國人民的生計，也就是我國人民的公敵，政府自必依據國家組動員法令及刑事法規，認同賣國的奸匪，予以嚴厲的制裁。而人民亦當起而加以糾正和檢舉，協助政府完成這一爲國民安定經濟保障民生的政策。

爲民安定經濟保障民生的政策。過去十年法幣制度，已完成其支持抗戰建國的使命，深信今日以後金幣制度，亦必能助成戡亂建國的大業，底於成功。

建國工作必有其物質的條件，尤須有其精神的動力，大學爲建設人才的園地，更是建國精神的泉源。乃今日共黨奸匪，在各地大學之內，佔據間諜，對學生青年，肆其煽惑，加以組織，犧牲其學業，毀滅其理性，使其擔任匪黨的城市工作和匪軍的內線。他們更在大學青年思想上，散佈毒素，以耗殘我民族歷史文化，並破壞建國人才所必具的國家意識和科學修養。政府對於這一撕裂我民族新生命的罪惡，決不能坐視其蔓延。國家在此財政艱難之中，猶竭盡全力維持大學學生的公費，救濟半飄流亡的學生，愛護青年，可謂備至。然對於接受奸匪指使，危害國家社會的行爲，亦決不再事姑息。因此頻發命令，清查共匪間諜，尤注重於清除大學青年中的陰謀活動份子，以保障學校的安全與青年的學業。當此國家民族存亡榮辱之交，所望我全國同胞，信任政府進行法令，建立良好健全的幣制，摒棄投機興財的行爲，戒除浪費，崇尚節約，保持我們中國勤勞儉樸傳統的美德，恢復我們民族明廉知恥之固有的精神，一面檢舉奸匪間諜，維持社會秩序，一面保全學生安全，愛惜青年學業。如此戡亂建國，同時並進，全國一致，同心協力，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方得安息於我爲抗戰剿匪而犧牲的將士及革命先烈在天之靈。

## 翁院長告全國國民書

吾國痛受中共的破壞與擾亂，中央政府原望誠意協商，苦心妥洽，以期避免武力的使用。不幸中共方面固執成見，不願共上憲政的途徑，決計擴充部隊，割據地方，破壞社會秩序，摧殘人民生命財產，以致釀成動搖國脈的險象。政府爲鞏固國本及保衛人民計，迫不得已，決定實行戡亂，以期戡平叛國的匪徒。

請從共黨者，原爲中國人民，其愛護國家，與其他良民用心庶無二致，所苦者比等人民爲中共匪黨的威力所脅迫，被迫走入歧途，共同從事於危國害民的工作，所以一切作為，實應由中共匪黨負其責任。

中共爲什麼要危國害民，堅持不退呢？實因中共爲世界共產黨活動的部份，中共的每一行動，每一宣傳，無不以共

產黨國際的意識為破壞，始終一致，沒有絲毫的歧異。由本月十日中共所發表的接受共產國際的情報局處分南斯拉夫共產黨的決議，更可充分證明。

所謂共產國際情報局，係由歐洲九個國家的共黨代表，於去年九月中旬在波蘭華沙開會所決定設立，原定局址在南斯拉夫的首都伯爾格來德，於十月五日共同發宣言，指美國、法等國為侵略國，要求共產主義的國家，負責保護其他國家之領土及主權。並譴美援西歐南美及中國，即為侵略他國的實證，共產主義國家，必須將此類工作，徹底打破。到了本年夏間，美國國會議決各項援外辦法，歐洲八個國家的共黨代表，復在華沙開會，商議打擊與破壞美援的方法。

同時議決並宣告南斯拉夫共產黨的罪狀，且正式革除了南國共黨的黨籍。此種歐洲共產國際的行為，原專為歐洲而發，並未提及中國在內，乃中國的共產黨，同聲相應於七月十日發表聲明對南國共黨，備加指責，並命令匪黨幹部，「認真研究共產國際情報局關於南共問題的決議，藉以加強黨的團結與階級的和國際主義精神和紀律性的教育」。這種同聲共應的作為，正是證明中國共黨確受同一共黨國際中心力量的統轄與控制。

我們知道中共對其黨徒的「教育」和「自我批評」，是用苛刻的檢討與殘暴的清算做執行的手段，且中共的決議中，申明紀律，更可見他們這一次檢討與清算，必將極盡其誣惑殘忍的訛事，以根絕其黨內僅存一線的民族意識，而不使有一絲毫的存留。本來中國共黨，早為共產國際的支部，他的黨徒，必須向共產國際效忠，執行共產國際的命令，這在他的黨章及黨員入黨誓詞上，都原已明白訂定的。所以匪黨這次接受共產國際譴責南共的決議，並藉此機會，繼續控御黨徒的紀律，原為意料中事，不足為怪的。

共產國際情報局譴責南共指出幾個罪名，更確實共產黨許多口號，都是無恥的騙術，南共第一個罪名是發揚民族主義，中共既然接受這種決定，便是根本否定了民族主義。南共第二個罪名是允許小資產階級及農工人等代表全國以代替共產黨的一黨專政，中共既然接受這種決定，可見他們號召的「民主聯合政府」，不過是他們政治陰謀的烟幕。南共第三個罪名是，允許土地私有，人民可以賣賣土地，中共既然接受了這種決定，可見他們所宣傳的招撫富農，穩定中農，便成了空虛的口號，實際上決不可靠。南共第四個罪名，是個人經濟，遍及全國，中共既然接受了這種決定，可見共產國際的實際方針與中共所用的宣傳口號，互相衝突，正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其虛偽之處，實非常明顯。中共所稱愛國主義與民族陣線，如果是真，就決不應接受共產國際的譴責南共。既然接受了，可見中共所標榜的口號，純是存心欺詐，決不可信的了。

我們藉此機會，應該正確認識中共這種行為，正是匪黨國際間諜性毫無保留的表現，也就是匪黨危國害民最堅實的證明。我們對於這種國際武裝第五縱隊的本質與野心，既然澈底認識，那末努力防禦，便是我們最大的職責，決不可輕為放棄，全國國民到了此種存亡主奴的關頭，決沒有模稜兩可，瞻顧徘徊的餘地。3

國父說：「民族主義就是國族主義」。又說：「我們堅於古今民族生存的道理，要救中國，想中國民族永久存在，

「誓要提倡民族主義」。民族是自然力所造成的人羣，在人類本質中，有其深厚的根底。我中華民族立國於東亞，已具有久長的歷史及歷久不變的精神，實賴民族大義，深入人心，決不是外來暴力與邪說所能動搖。近百年來中國因帝制昏庸，受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五十年來更因日本軍閥，實力侵掠佔領土地，益為激動了我同胞的民族情感，加強了我同胞的國家意識，發而為救亡圖存運動。於是國父與全國仁人志士倡導國民革命，為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奮鬥，大義所趨，海內外同胞，煥然從風。蔣總統秉承國父遺志，舉師北伐，統一全國，且堅剛抗戰，恢復五十年來的失土，取消一百年來的不平等條約，每一步驟，無不以中國之自由平等與統一獨立為目的，事實昭然，當為全國國民所共知。

對日抗戰勝利結束之後，國民政府毅然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民主憲法，組設民選政府，努力向民有民治民享的目標，邁步前進。如果沒有共匪的騷擾與戡亂的進行，選舉方法及憲政規模，自必更為完善。

乃觀共黨方面的歷來行動，向具有自便私圖的目的，彼黨早知我同胞的民族精神為不可輕侮的力量，不得不假借各種口號，以隱蔽其共黨國際支部和第五縱隊的本質。所以他們在我國民革命軍北伐的時期，表面上以打倒帝國主義相標榜，實際上百計阻撓北伐，並進而分化國民革命陣營。在國民政府成立，全國政權統一之後，中共更在贛南及陝北組設獨立政府，割地自雄。在全面抗戰時期，共匪號稱參加抗戰，實際上則藉此擴充武力，準備其反抗政府的計劃。到了抗戰結束，共黨目標，首在搶收日軍武器，設立脫離政府的解放區，即所謂「反對國民大會」，反對民主憲法，以阻礙憲政之

進行。可見中共自始創以迄今日，從未放棄其打倒政府、分裂國家的野心，其用方法，向來極權專制，與其所倡的新民主主義，極端矛盾，絕不相符。其所宣傳，更謊詐欺騙，挑撥離間，毫不講信義與真實。而其所謂自我抗評與紀律，更明為他們壓迫黨徒的工具，所以彼此互相比擬，中共的不顧國家，別有企圖，實歷來皆然，昭昭若揭。

因此，我們對於良好國民受中共的甘言所惑，加入彼黨，遠離受控制，而背棄祖國，實覺深為可憐。亦因此我們勸告全國國民，充分明識共黨，確是共產國際的附庸組織，確為危國害民的根源，必須戒慎警惕，切勿為他們的偽言邪說所誘惑。

當此匪黨國際陰謀，充分暴露之時，正是誤入共黨尚具天良的人民，急思自拔，翻然來歸之日。凡是不願作奴隸，不肯假漢奸的同胞，都是國家所應愛惜，人民所應提携。無論他們過去曾否與國軍作戰，曾否與鄉里為敵，只要他們脫離匪黨，毅然來歸，政府定必給予成全，加以保護，在憲法之下，一致為救國建國而努力。

政府更願對社會上各方人士，明白提告，剿匪戡亂，並不是黨爭，更不是內戰。實因中共確是附從共產國際，出賣國家主權，破壞人民福利的危險力量，政府及全國愛國同胞

• 不能不力戒平，以期保存國脈。

上面所述，去年歐洲九國共黨所發宣言，已明言他們的目的，是在打擊美國援助其他國家，使其不能收效。中國共黨當然亦採取同一方針，因此正當美英國會議共援華方案，美國援華主管人員將到華之時，不先不後，中共在學校鼓動了反美風潮，種種鼓吹，實則純是共黨的世界方針，在我

本人以一介武夫，驟膺封疆重寄，自顧菲材，輒思退讓，但體念時局之艱難，近察鄉邦之危機，深感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況又誼切桑梓，更難推却，只得勉當重任。今當試職伊始，願將本人所見，謹陳於我父老兄弟之前。

我國不幸，八年之艱苦抗戰方慶勝利，而奸匪包藏禍心，竟敢掀起叛亂，東北華北各地同胞，創痍未復，又覬晉鋒鏘之苦，老弱轉於溝壑，少壯多破裏脅，大好田園廬舍，一旦淪為廢墟，一年以來，匪勢益見猖獗，關中漢南，迭經重擾，在抗戰時期視為後方樂土的陝西，也弄得閭閻杌隉不安，人民流離失所，言念及此，殊堪痛恨。幸賴主帥帷幄制勝，涇渭河谷，痛殲匪衆，西北局勢始轉危為安。但奸匪既處心積慮，擾亂西北，難免不捲土重來。我父老兄弟應痛定思痛，益加警惕，確認國勢阽危，民生凋敝，物價昂騰，交通梗阻，一切禍患，皆因奸匪興兵作亂有以致之。今後只有痛下決心，敉平匪亂，始可以挽救國家危機，解民民生疾苦。所以政府號召戡亂建國，以為惟戡亂然後可以言建國，欲建國必須先戡亂，實具有真知灼見。切望吾陝人士，一致擁護，共策成功。如此，地方才可以免於糜爛，國家民族才得以得到復興，這是本人願昭告於父老兄弟的第一點。

當此剿匪軍事嚴重時期，政府毅然決然實施憲政，固然由於政府早具決心，故不顧一切困難，履行諾言，要用民主

國的表演，決不是我國同胞真正的公量。在這種明著實驗的事實指示之下，深望全國國民，對於是非邪正，能够明確辨

## 董主席告全省民眾書

政治，來消滅集權思想，也是我們應該深切體認的，因為憲政實施，即為民主政治的實現，人民由此一躍而成為國家的主人。今後戡亂建國，完成革命大業，必須主人起來擔負責任。深望父老兄弟體念政府的用意，不要被動，不要旁觀，而以主人資格，主動地積極地參加戡亂建國的革命偉業，這

是本人願昭告父老兄弟的第二點。

實施總體戰，乃目前剿匪的主要策略，總體之目的，在於集中人力，物力，財力，草昧以前役政上種種弊端，以充長源與財力，使剿匪軍事順利進行。中國土地廣大，人口衆多，果能集中此無限之人力物力，以打擊奸匪，匪縱頑強，不久定可消滅。實施總體戰，必須控制物資，增加生產，建立地方自衛力量，以期一面協助軍事，一面達到自給自足的願望。如此，則戡亂建國的雙重任務，可以同時達成。實施總體戰，必須注重團結，加強組織，使人民的生命財產有保障。吾人須知捨命才可以全命，毀產即所以救產。因此，地方人士必須領導起來，使基督機構健全發展，戰時可以保衛地方，平時亦可以發揮自治作用，如此在戡亂建國時期，我們便可奠定地方自治的基礎，這是本人願昭告於父老兄弟的第三點。

以上所舉三點，乃現行國策的重心，亦即本人今後施政目的。欲達此目標，以實現國策，必須上下一致，同心同德

明，共向救國建國的正確方向，一致努力。

，共策進行，方可期其成功。因此，對於我父老兄弟，本人不能不抱殷切的希望，茲陳四端，相期共勉。

第一、當抗戰創痍未復之際，人民担负重重，本人深具同情，但當此戡亂時期，軍事需用浩繁，欲免除人民負擔，自不可能。惟現在人民負擔，有合法者，亦有非法而不合理者，合理合法之負擔，在任何國家，任何政府，均不能避免，故對於此種負擔，希望我父老兄弟踴躍輸將；其非法之攤派，則希望通過民憲機構，據法力爭，本人決不袒護非法行為，以加重人民負擔。

第二、貪污政治，人人痛恨，但對於社會之貪污根源，似乎多未注意。本人以為貪污之養成，由於是非不明，利害不清，令後吾人要明是非，辨利害，不營私納賄，亦不依勢凌人，如此，則貪污可期根除，吏治亦可望澄清了。

第三、最近陝西戰局尙稱穩定，但殘匪不肅清，安定的

王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此次奉命主持陝政，自難菲材，膺此重寄，實深惶恐。當受命之際，適貴會舉行第一屆第五次大會之期，今日得與諸先生，聚晤一堂，藉領教益，至感欣幸。茲謹藉此機會，將本省現時環境及本人今後施政方針，為諸位先生一陳之。

共匪叛亂，時逾兩年，蹂躪之地，幾遍全國，本省北部各縣，為共匪盤據，達十數年之久，延安且曾為領導之中樞，是以我省陝北地域，所受共匪毒害，至深且劇，欲求立予廓清，當非易易。而况晉南及豫西一帶，又復為匪所陷，隨

## 董主席省參會一屆五次大會施政報告

時予本省以嚴重之威脅。兩月前，我以南及西路各縣，即曾一度為匪竄擾，所到之處，燒殺擄掠，虐舍為城，地方秩序蕩然，人民流離失所，為禍之慘烈，諸先生來自各縣，當所深知。故目前本省環境，至為險惡，而未來之艱苦，自必倍於往昔。處此情勢，則本省一切設施，應如何針對現實，講求有效方法，切實執行，實為當前急務。

本省行政，近年來因得貴會協助，民意宣傳，和衷共濟，進步殊多，此乃吾人之所共知。然以限於地方財力之支绌，及其匪擾亂之影響，致未能盡符預期之效果，亦為諸先生

局面決難期於持久。因此，吾人必須集中人力，物力，財力，配合軍事，協助軍事，使殘匪早日肅清，全省得到安定，進而使國家達到富強康樂的境地。

第四、秦俗强悍，樂於戰鬥，車輪駕鐵之風，至今猶存，值此戡亂建國之偉大時代，吾三秦子弟，距背僥人，尚望一致奮起，共賦同仇，慷慨從戎，建立殊勳，為吾鄉邦增加光榮。

本人世居關中，久歷戎行，頻年轉戰省境內外，對於保衛桑梓，報效祖國，頗盡微力，今奉命主持省政，深懼用違所長，墮越債事；但當此戡亂的嚴重時期，亦不敢計較利害得失，乃本服務桑梓之初衷，勉強擔此重任，故當就職之初，粗陳所見，並述其殷切希望，願與我父老兄弟共勉之。

時其諒者。今者全以太省人主持省政，得為桑梓服務，自當追續前績，力謀革興，益求進展。除以綜核名實，嚴明賞罰，為施政之原則外，尤特注重於總體戰之實施，進行要點，約有下列諸端。

### 一、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財力配合軍事

總體戰為目前中央剿匪之最高決策，其目的在充實戰備，力量，對政治經濟各方面，大加革新，統一事權，以求鞏固後方，控制戰場，進而挺進匪後，撲滅匪巢，達成戡亂任務。過去剿匪失敗，即在各方面未能澈底動員，配合軍事行動，以致匪勢坐大，人民淪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為糾正以往之錯誤，亟應：（1）健全自衛武力，配合軍事行動。（2）剷除兵役積弊，充實國軍兵源。（3）整理地政糧政，調劑軍精民食。（4）普遍組訓民衆，激勵士氣民心。俾本省之人力財力物力，結為一戰鬪總體，以發揮全力剿匪，使戡亂工作早日完成。

### 二、改革政治提高行政效率

總體戰在政治方面之要求，在於如何提高行政效率，而欲求行政效率之提高，必須先求人事之健全，各級行政幹部如能得優秀人才，則一切行政工作，效率自然提高，推行自可順利。尤以保甲制度，為推行地方政治之最基層組織，關係至鉅。目前我國政治最大缺陷，即為縣以下保甲組織未能健全，致使匪人得以混跡鄉村，潛伏活動，影響戰亂，良非淺鮮。他如一切動員工作，更非有健全之保甲組織，難乎完備。故澈底整頓保甲與剷除貪污，澄清吏治，同為改革當前政治之要圖。

### 三、經濟方面首重人民生活安定再求改善進謀發展

今日國計民生，俱處凋敝，而整個經濟危機，日甚一日，均由共匪叛亂，肆行破壞之影響。故總體戰之內容，尤置重於經濟作戰，規定實行「三一」減租、戰士授田，及土地改革，俾粉碎共匪之陰謀，藉以改善大多數人民之生活。惟茲事體大，當非易易，如何實行，尤有待於詳盡之規劃。而本省目前情形，一般人民所最感痛苦者，為物價之飛騰，負擔之繁重，其所迫切要求者，則為生活之安寧。故今後經濟方面，安定人民生活，應居首要，然後再求改善而進謀發展。關於物價之平抑，則切實禁制，嚴厲查禁囤積操縱，以期根絕，人為因素外，並注意供求關係，俾來源無匱乏之虞。關於負擔，則對地方撫派，絕對禁止，至於因軍事需要，而臨時之供應，亦必使人為負擔之能力，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及錢多者多出之原則，力求平允。剷除中飽，講求節用，務使一錢一物，均能供獻政府。俾補給充足，發揮其最大之效果。省政經緯萬端，以上三點不過就實施總體戰中，察酌本省情形，以為當務之急者，舉其大要。至於詳細辦法，已請各有關單位研討擬訂，俟擬就，即行送請貴會指正。

總之居今日論本省施政方針，非進步無以求安定，故必於進步中求安定，非誠無以求統一，故必於戡亂中謀統一。非團結不能集中力量，故必於團結中求力量之集中，非建設不足以發展民生，故必於建設中求民生之發展。全省官兵果能一心一德謀進步，謀戡亂，謀團結，謀建設，則安方自治庶有光明燭照之一日。創一介武夫，世居關中，諸位先生多係生平師友，對於創一向愛護備至，今後仍盼本以往關愛之熱忱，不吝賜教，並對本省政務之推進，隨時協助，

母任企業。最後祝觀會成功。

## 董主席講田糧工作的重要性及工作人員應有之努力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田賦的收入在政府的總歲入方面，本已佔着一個重要的地位；自三十年，中央為適應抗戰需要，支持軍事，將田賦改徵實物以來，其重要性，尤倍於往昔。

田賦征實的重要性，可以從以下兩方面說明：第一、從軍事上說，足兵必須足食，不足食即無法足兵，所以足食是足兵的先決條件，俗謂「兵無糧不行」，即是此意。第二、從行政上說，田賦征實，關係於中央及省縣級財政至鉅，尤以省縣級財政為然。財政乃庶政之母，財政充裕，則百事易舉，財政枯竭，則一切辦理困難，俗謂「巧婦不能為無米之炊」，亦即此意。故在過去抗戰及滇茲戡亂時期，軍餉供給，幸告無虞，縣級財政猶可支持者，實不能不歸功於田賦改徵實物這一措施之效果。

因此，凡從事田糧工作的人員，必須忠實於其本身之任務，做到以下各點：（一）征糧驗收衡器，隨時校正準確，以昭公允。（二）糾分錯誤更正，產權轉移過割，隨到隨辦，人民繳還，隨時隨收，不得故意留難挑剔或舞弊情事。（三）運糧力求敏捷，儲糧力求週密，撥糧力求迅速，總要注

意把握時機。（四）對事要公正，對人要和平，待己尤要廉潔。這是政府對於田糧工作人員的要求，也是田糧工作人員應盡的職責。

但是田糧征收實物，雖已有八年之久，而有些人似乎還不免把田糧處的業務，認為就是征糧，忽視了其他的工作，這確是一種嚴重錯誤。實則田糧處主管的業務，為田賦徵分錯誤的更正、產權的轉移過割，糧食的增產，賦糧的征收、運輸、儲藏、保管與軍糧的配撥，民食的調劑，以及一般的糧食管制等項目，包括了農業的生產、分配、消費之全部過程。其工作範圍至為廣大，任務至為繁劇。所以田糧工作人員，應在其工作過程中以實事求是的精神，悉心研究，不斷改進。

由於上述的旨趣與需要，故省田糧處前有「田糧通訊」的刊行，藉以交換工作經驗，集思廣益，共謀進各種業務。希望我各級田糧工作人員，認識田糧工作及其所負任務的重要，在品德上互相砥礪，在業務上互相競賽，切實研討，繼續努力，使本省田糧工作順利推進，達到戡亂建國之目的，庶無負發行本刊之意義也。

## 董主席講空軍節紀念感言

在近代國際戰爭中，有所謂陸軍國家，亦有所謂海軍國家。因此各個國家的政府當局，都重視海軍的作用與建設。爭取海軍基地，擴充海權，以圖爭霸海上。我們可以說，在十八世紀十九世紀，許多國際戰爭中，都是以爭海上出發或霸權而引起的。

自從發明了飛機，並用之以戰爭以來，海軍的重要性逐漸為空軍所代替，而轉戰天際了。直至今日，空軍由輔助陸軍的地位，一躍而為領導陸軍作戰的地位。換一句話說，無空軍的掩護，陸軍不能發揮威力，這就是戰果，且必為敵人的陸空聯合攻擊而敗敗。在上一次世界大戰初期，制心地以空戰勝不勝者，實以空軍閃電式攻擊之。居多數制心國家之終致敗北者，皆以自己國籍競爭，是空軍勝利的因素。中央為重視空軍的作用，已擴起國人對於空軍之意趣，見得煙火，也已八月十四日，即我空軍抗敵復興首勝敗仗，空軍不勝，但有空軍紀念節，迄今已是第九屆了。在此短短的歷史中，我空軍將士聲敗名遠，痛劇其能，都寫下我空軍之榮耀。我空軍之榮耀。

編懷勳勞，實感有無限之快慰與崇敬。

紀念空軍節，不是舉行一種慶祝儀式，和向空軍將士致慰勞之意，所可舉事。我們應該在這個佳節，檢討我

空軍，以保障我們民族的生存，才達紀念這個佳節應有的目的。

我們的空軍，雖然已有五光十色的歷史，但其數量與實力，較之英、美、蘇等國家的空軍，實微不足道。我們若

從軍事觀點說，這才是我們民族生存的一個重大危機。我們

今天慶祝這個佳節，應該正視這個危機，發生一種警覺，從

擴充空軍這一途徑上，去挽救這個危險。

如何建設強大的空軍，紛至沓來，素朴甚廣，非一言可盡。但最主要的，須先從心理建設着手。其方法為：

一、要使全國人民確切認識現在是一個空中戰爭時代，空軍即國防，以資助空軍建設為光榮，以子弟服空軍為家訓，父召子，兄告弟，造成空軍第一空軍救國的心。

二、要使全國青年確認投身空軍，為報效國家，保衛

祖國這一生程中，先選了一批堅強的青年幹部。軍工人員、

三、應建全國各級學校，有「航空知識」的課程，使

學生對於航空有必須的常識，以增進其對於空軍認識與興趣。

四、並須在校集中之大都會，建立飛行機場，使青年學子，

能夠趕而得到實際機會。

以上三項，雖係里巷俚言，但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事有本末，物有終始，在我空軍建設微小之今日，仍有其意義。

我全省同胞及社會人士，勿以淺近而忽之，則幸甚矣。

董主席告全省各級教師同仁書

、是值得我們效法的。

問題，就是教育不當美；發財與窮，是一個動者問題，換句工  
商，也是士商的問題，士商的統治，是軍閥的統治，無二不異質教

育爲先，教育，萬物之靈，萬物之母。古人謂：「愚民有萬  
一，窮民無一。」可見人民在愚昧蒙知的狀態中，任何建設事  
業，都毫無達到的希望。所以教育問題，是整個國本問題。各級  
教師同仁，就負了這個重責，掌握了國本。茲倣教師紀念  
佳節，特提出三點希望，以告我全省教師同仁。

第二、《家範》提孔子「以義為據的」精神。孔子生於春秋，當時周室陵夷，諸侯爭雄，戰爭頻繁，民不聊生，他毅然以國本工作自任，周遊四方講學，及門弟子多至三千。其間困於魯衛，見疏於陳蔡，受謔於長沮桀溺，其志純堅，其行大篤，確確定了我們中華民族的中心學術思想，使我們至今受其賜。像這樣不為窮困所屈，而堪取之為畢生事業的精神。

## 董、王席講發揚孔子的精神

中心思想，以及其生平與著述的依據。這種唯心思想，也無

是哲學的，政治的，也許是宗教的。代表這種中心思想的，也許是一個哲學家，一個政治家，也許是一個宗教家。

中華民族立國有四千餘年的歷史，在這悠久的歷程中，產生了許多哲學家、政治家、宗教家。但就孔學而言，孔學是一個最博大的思想家，但真能代表中華民族中心思想的，却是孔子。因為孔子的思想，是上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而自漢武帝罷黜百家，尊崇儒術以後，儒家又成了一個獨佔的局面；其間雖然有些帝王及政治家，尚黃老或尊法家，但為時甚短，並未如何影響到孔子在中國思想中的地位，尤其是在一般社會民衆中間。所以自孔子誕生以至今日，雖然在時間上已過去了二千餘年，但我們一提到孔子，幾乎家喻戶曉，婦孺皆知。

孔子的思想，是以倫理思想為出發點，而應用到哲學、政治、社會等各方面；我覺得在孔子的思想中，最值得我們紀念的，是他當時的政治主張與教育事業。

孔子生於周末，當時周室陵夷，諸侯爭雄，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而四夷又趁中國的衰弱與內亂，向中國侵略，戰爭相尋，民不聊生。孔子以為這種形勢的造成，實由中央政府——周室衰弱，王綱不振所致。所以他對內主張尊周，強化中央政權；對外呼籲攘夷，以中國統一的力量，擊退外來的侵略。諸侯中有能尊周攘夷的，則褒揚備至，反是，則口誅必伐；孔子作的一部春秋史，都是循着這個原則而寫的。

孔子雖主張尊周攘夷，但他並不是一個狹隘的國家主義者，在他的政治思想中，還有他偉大的世界大同理想。我們請讀這大論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那一段描寫世界大同的社會情形時，我們不能不欽佩

我們的先哲思想之高超。

孔子雖有切中當時弊病的政治主張與高瞻遠矚的大同理想，但後世的國人，不說他是一個政治家，却衆口一詞的尊崇他是「一個教育家——至聖先師」。這是因為孔子對於教育的貢獻，有其偉大與獨特之處。

第一、是他的平民教育。在古時，一切書籍，都藏之官府，能够得到教育的都是一般貴族子弟，而一般平民是沒有享受教育機會的，有之，則自孔子始。孔子自稱他的教育對象，是「有教無類」，「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嘗無誨焉」，在他的三千弟子中，各色人等都有。所以孔子是中國平民教育的創造者。

第二、是他的教學方法。孔子對於教學的方法，是因人因事而教，同一問仁問孝，而其答語，則完全不同，總期以糾正問教人的身心為主，決不死板板的「說教」，而是活潑的應用。所以顏淵說：「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假造於教學的方法，在我們今日仍是一個頗撲不破的鐵則。

第三、是他的教學精神。孔子在政治上，未嘗不想作一番事業，他曾官至司寇，並攝行相事，因為齊人饑女樂，知道不足以有為，斷然引去，專致力於教育事業，即在萬分窮困與危難中，總是絃歌之聲不斷。孔子自稱他的長處，是「學而不厭，誨人不倦」。這學不厭教不倦的精神，我稱之為萬世師表，是毫無愧色的。

因為孔子對於教育有偉大的貢獻與功績，所以中央規定教師繼續並發揚孔子的精神。我們現在是處於戡亂建國的時期，我覺得除教育外，孔子的尊周——加強中央的權力，攘夷——擊退外來的侵略，更是一顆明亮無比的燈塔，也需要我們發揚。

# 論著

## 總體戰綱領輯要

編者

### 一、蔣總統綏靖區政務研究會議訓詞

(16) 總體戰綱領輯要

各國志來自前方，參加綏靖區政務研究會議，必能貢獻許多寶貴的經驗，使本會議獲得圓滿的結果。就余個人之研究，認為政府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之基礎與條件，無一不優於其匪，即一切戡亂政策、法令規章，亦遠較其匪為完備，而今日其匪之所以猖獗如此，綏靖工作之所以成效甚微者，其唯一原因，蓋在各級幹部之缺乏革命精神。所謂革命精神者，一方面為犧牲服務，為政府官吏者，必自視為貧民衆中之一分子，犧牲個人之享受，以謀全體人民之福利，一切衣食住行之日常生活，均不可脫離大眾之生活水準。然後政府與人民，始能打成一片，而不致互相隔離。另一方面為力行實踐，對於黨的主義與政策，政府的法規與命令，必篤信而力行之，務求其澈底實現。苟不能實現，即犧牲生命，亦在所不惜，余嘗謂力行就是革命，即是此義。現在其匪之一切理論與口號，皆違反中國民族精神，而其組織能夠嚴密，宣傳所以深入者，即在其注重實行，且行之必求澈底。反觀本黨今日唯一之病源，即在不能實行，各級幹部，遇事不能自動負責，實事求是，對於法規命令之推行，並無固定之程序，上級對於下級，既無技術之指導，亦少切實之考核。

，凡勇於任事者，因難而重，無法解決，陽奉陰違者，敷衍塞責，功過不分，此病在縣以下各機構，尤為顯然。此種辦事作風，如不澈底改革，則任何法令，必成具文，而剿匪軍事，亦必陷於停滯。

余以為執行任何法令與政令，均須經過下列五個步驟，現依次析論如左：

(一)發動羣衆。任何法令，其最終對象，皆為人民全體，必須全體人民之擁護與執行，乃能有效，故鄉鎮公所於接到縣政府之命令後，應即分別通知各保甲長，召集其所屬民衆，舉行會議，此時由黨員發生感應作用，強調此項法令之重要性，並使每一民衆咸能了解此法令，對於其本身利害之關係，及對於執行此項法令所應擔負之義務，使之深熟心擁護此法令之實行。如此，縱有少數反對者，亦必服從大多之法定，不敢表示異議。

然要使民衆貢獻力量，完成政府之法令，則以先為負擔之公平，即真作到「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地方一切財政，非財莫辨，各級負責幹部對所需經費，必依人民財力之多寡，作平均之分擔，不可鑑於權勢，瞻顧徇情。然地方財富，究竟有限，故幹部同志尤須一本總理「雙手萬能」之指示，以勞力創造資本，只要大

家能確守「公開」「公平」之原則，對於人力物力，能加以組織與運用，則爭取問題，應能解決。但事在實地，  
（二）重點示範：縣政府於推行某一政令時，首顧就其  
境內調查最多，條件最劣之一鄉（鎮），預先齊集其鄉（鎮）  
保甲長，授以執行此一命令之常識，使其完成應有之準備  
，並派實地輔導，為其布置環境，發動農衆，務期一致推  
行，不許成功豈不許失敗，以樹立農民對此項法令之信心  
。然後令其他條件其鄉之鄉鎮，前來觀摩學習，則其執行同  
一之法令，自可事半功倍。

（三）舉止問題。任何法令之執行，中間均不免遭遇困  
難，此時上級機關必須互為聯繫，方能致使下級消失執行  
政令之勇氣。故縣政府於知鎮（或執行某項新的法令時，必須  
派員實地指導，就地解決問題。而縣政府必須預為想到法  
令施行過程中，可能發生種種困難，及其解決之方法，方不  
致兩時棘手，舉甚不暇之信。

（四）法律檢查。每一政令之完成，必須有一定期之時限  
，特與各級機關必須派員至各處分別檢查工作之結果  
。不論經理幹部不時暴露負責，並視農村實在，之檢實行  
普遍檢查，檢查時，須注意執行之精神是否貫徹，法律之要  
求是否達成。縣政府應為檢查之項目與標準，預先規定，令  
各檢查人員遵照實行。（五）檢討改進。在政令推行之過程中，各鄉鎮保甲應  
召集民衆，不斷舉出檢討獎勵，隨時解剖問題，發現錯誤，  
改正缺點。至於法令執行期間屆滿，縣政府尤須分區召集各  
鄉鎮長，檢討法令執行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及執行後  
所發生之利弊。

該工作之成績而定其獎懲，同時更可進而研究法令規章本身  
之是否健全，呈報上級作全盤之改進。

以上五點，為推行令所提倡行政三編制中設計、執行、  
考核之必經歷程，亦即余在科學的道理中所舉各項辦事方法  
之具體化。吾人今日要提高行政效率，一方面要求人事之健  
全，而同時尤須樹立辦事作風，講求工作技術。上列五個步  
驟，如能切實做到，必可使精神振奮，風氣一新。盼各同僚  
本此切實研討，回任之後，以身作則，一致推動，庶幾該項  
區總體方案，能見諸實施，而剿匪事業乃能早日完成。

## 二、顧總長綏靖區政務研究會議訓詞

今天本人得有機會，在此地和各位見面講話，覺得非常  
愉快！各位知道，戡亂戰爭，進行已近兩年，而匪禦蔓延  
，勢勢仍甚猖獗，據計我們所以不能迅速消滅共匪的原因  
，一方面由於共匪組織嚴密，能控制其佔領區內一切人力、  
物力、財力、聲譽而漸，從事全面叛亂，並深入我後方，大  
肆破壞活動，秘密傳播毒化思想，瓦解人民軍心。另一方面由  
於我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配合不協，弱點太多，未能將  
全體人力、物力動員起來，以致不能發揮軍政經濟的總戰力  
量。為着針對匪情，改正缺點，整頓整理本身陣容，增強剿匪戰  
力，中央方面和陸續金州司令部，先後召開六省剿匪會議，  
九江清剿會議，徐州綏靖會議，和華中綏靖會議，以對調整  
綏靖區的範圍，提高綏區司令官的職權，統一五政經濟的指  
揮，實施一元化的領導制度，旨在充分發揮綏區軍政經濟的  
總體力量，動員廣大民衆，早日消滅共匪。這四次會議的重  
要收穫，簡單說起來是在樹立總體戰的規範和訂定總體戰的  
所發生之利弊。

各位都是各級行政幕僚，有的已在綏區服務，有的雖然是初到綏區工作，平時對綏區實際問題，都很有研究的。經過這次的相互切磋討論，決定很多有關總體戰的實施方案和推行細則。總體戰是我們今年剿匪的新法寶，各位拿着這法寶走向剿匪前線，我可以預祝必定勝利。今天我要特別提醒各位的，就是我們當前剿匪戰亂成敗，繫於總體戰實施的成敗如何；換句話說，也就是要看我們各級區軍政經濟的總體力量，發揮程度如何，尤其是政治經濟的力量，能否適應剿匪軍事的要求，是一個最大的關鍵。各位到綏區以後，所負的任務，即在如何協助你們的司令官，充實并發揮綏區政治、經濟的力量，以求配合軍事。各級剿匪司令官主要的任務，在指揮作戰、平時對政治、經濟、難得有深切研究的機會；因此，關於政治經濟的措施，全靠各位妥為籌劃實施。我可以這樣告訴各位，今後綏區政治、經濟，能否配合軍事，總體戰的實施，能否收穫效果，乃至當前剿匪戡亂的成敗，這個責任，可以說全負在各位的肩上。

各位今後所負的責任，既如此重大，而目前綏區政治經濟的工作，又十分繁難，究竟怎樣才能達成你們的任務呢？我以為最重要的，就是對人方面，要溝通意志，切取聯繫，徹底認識總體戰的意義，和總體戰的做法，對事方面，要抓住重點，也就是工作要有中心。先說對人方面，各位回去，應將歷次會議的決議案，和此次所訂各項實施方案與推行細則，向各司令官和司令部同僚詳細解說，並召集所屬有關人員，切實研討，務求大家對總體戰的理論和實際，均能有深切的認識，一致了解。其次，各位今後所做的工作，大部份

都是省政府和璽之財、政、建三處及保安、田賦、地政各處的工作，我們在某處事之範圍，便先應取機密和上級密切聯繫，處處保持合作，事業不姑息敷衍，政策和辦法必須貫徹，再經過這次的相互切磋討論，決定很多有關總體戰的實施方案和推行細則。

（一）要嚴密各種組織，掌握一切人、物、財力。現在共匪所倚以利我們作戰的，完全靠了它的組織，密密地利用它們組織的力量，以種種殘暴惡毒的方法，控制其佔領地內的一切人力、財力、物力，用來和我們拚命，而且深入我們後方，從事破壞活動。我們要打破共匪的陰謀，唯有加強我們自己的組織，對付共匪。所謂「以組織對組織」，還包含着（一）嚴密保甲組織。綏區內保甲組織，要採用軍事化制，實施戶口清查，屬行縱橫連坐，提高鄉鎮保甲人員素質，改善待遇，實行獎懲，以鞏固基層行政組織。（二）加強民衆團體。綏區內一切民衆團體，必須切實加強，才須改變領導工作風，使綏區民衆，人人納入正軌組織，接受訓練，參加工作，而能達成任務，俾能團結意志，集中力量，實施總動員。

（三）建立民衆情報網，依照縣、區、鄉、鎮、保甲及各鄉民衆團體之組織體系，建立情報機構，廣佈情報人員，蒐集匪情，防止隱瞞，期以無孔不入的慣技。

第二、要充實地方武力，加強綏區民衆自衛力量。關於這一點，我要向大家特別提出說明的，就是目前各方認為充實地方武力，即是發給地方械彈，於是凡武力不能充實的地方，皆埋怨上空不給他們充足械彈，其實，這是祇見一面的錯。我以為充實地方武力，必先建設幹部，實施訓練，這比補充械彈更為重要。目前民衆自衛武力，尚多為少數人所

把持。他們對於武力的認識，不過是作為保身保家的工具。事實告訴我們，這種地方武力，只能守匪，不足制匪。今後大家回到綏區，一面固然要為地方爭取械彈，尤其重要的，要將各地方現有武力妥為編組訓練，選擇適當幹部，靈活運用兵力，不守據點，不打硬仗，以能消滅匪之多數人力為原則。這不但地方武力應該如此，就是國軍的運用，也要以消滅匪之主力為目的，不可拘守一城一地，這種戰術思想，上下應該統一，也是實施總體戰的要看之一。

第三、要注意經濟措施，改善綏區人民生活狀況。綏區人民生活，在共匪直接掠奪之下，自然十分艱苦，我們除了發動後方人力、財力、物力、支持綏區作戰外，綏區一切發發其財欲取先予的欺騙陰謀，除了打擊共匪掠奪物資的行為外，也應注意積極改善綏區人民生活狀況，譬如平均農地分配、實行戰士授田，封鎖匪佔領區物資，禁止物資賣匪，掌握糧食物資，平衡綏區供求，發展合作事業，整理財政金融等，都必須隨時注意，期能確保充足物資，使匪有賣擾，無齒癟，普遍改善人民生活，打破共匪「土地改革」，「窮人翻身」的虛偽宣傳。

第四、要加強思想鬥爭，發動黨員羣衆革命領導。我們中國革命，所以能推翻滿清，打倒軍閥，戰勝強寇，端賴中國共產革命思想和革命精神的領導，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現在的共匪決不是普通的流寇，它是有思想，有組織，有技術，甚至有國際背景的敵人，所以我們要消滅共匪，必須加強思想鬥爭，發揚革命精神，才能戰勝敵人。這在綏區以內，應該盡請黨員，參加各部門工作，譬如在軍隊進入匪佔

領區時，隨軍族團務活動，在收復區輔導地方政府，恢復政策，推行政令。在匪佔領區內，建立地下黨務組織等，尤須注意在各部門中發生示範及核心作用，實行革命領導。

此外，我再提出幾點工作時應注意事項：（1）要講究技術。剛才我已經講過，共匪具有思想，有組織，有技術的進步，我們要打擊共匪，必須隨時注意工作的技術研究與改進，亦即是要針對實情及共匪慣技，注意以組織對組織，以情報對情報，以宣傳對宣傳，以突擊對突擊。（2）要注重基層。綏區今後工作，既重在發揮廣大民力，來配合軍事，消滅共匪，因此，必須注重基層組織及工作，切不可僅在上層用功夫。我們綏區高級行政惡僚，尤須隨時深入基層及民間，解決下級困難，明瞭人民真正好惡，訪求新的基層幹部，研究切合實際的樣行政令的方法。（3）要勵行檢討。無論什麼辦法，在實施時，要力求其澈，會議要不說空話，理論要不離實際，問題必須追根，辦法必本事實，優劣要大家共見，功過要坦白自承。（4）要嚴明賞罰。當賞要重賞，以振作民心士氣，當罰要重罰，以防止草起效尤，如此嚴明賞罰，自然可以收獲成效。

以上所講，雖沒什麼特殊意見，但都是我們從事綏區工作必須切記注意的問題，相信各位在研究期間，都已詳細討論過。希望各位回到各綏區工作後，能按照總體戰方略的規定，及在此地研究所得，針對綏區實際情形，和我今天所講各點，切實努力，並須力求政令簡化，期能幫助各綏區司令官發揮政治經濟力量，配合軍事，達成剿匪戡亂的任務。

### 三、綏境區總體戰實施綱要

為適應剿匪戡亂經戰之需要，綏靖區施政，應強化其政治、健全地方自衛武力，組訓民衆，扶持民生，營制人、物資源，使軍政密切協調，軍民精誠合作，以加強剿匪力量，俾迅速完成戡亂建國之任務。

#### 甲、軍事方面

(一) 為加強總體戰效能，應建立綏靖區黨政軍一元化制度，綏靖區司令官，有統一指揮監督轄區內軍事政策經濟、黨務及人民團體之權。發揮總體戰戰力，綏靖地方，舉報鄉，並協同剿匪部隊之作戰。

(二) 各綏靖區司令官兼任綏靖區行政長，受省政府主席及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但關於作戰指揮，仍遵照國序列之規定，受其上級之指揮。

(三) 各綏靖區應確立保安自衛自給自足政策，對於轄區內兵員糧食物資，應澈底控制，實行就地補充，就地補給辦法。

(四) 綏靖區司令官，負責督導轄區內各縣(市)戡亂動員委員會之一切工作。

(五) 在各綏靖區內之省保安團隊，由綏靖區司令官督練運用。

(六) 縣(市)地方自衛團隊，由綏靖區司令官編練運用。

(七) 綏靖區內之部隊，應盡力扶助縣(市)長推行政分。

(八) 縣市境內之駐軍，如有軍紀不良，妨礙政令推行者，縣(市)長及縣市民憲機關，有報請綏靖區司令官糾正懲罰之責。

(九) 綏靖區司令官兼行政長對於轄區專員縣(市)長及省保安團隊長，有指揮監督考核獎懲之權，並得於必要時先行撤免，補報省政府備。

(一〇) 凡上級機關派入綏靖區之各種機構及工作人員，與綏靖區業務有關係者，均受綏靖區司令官之管理監督，遇見，應嚴守法紀，實行連繫連坐，對高階頭腦不知匪不報之保甲長及人民，應成軍法以包庇土匪或陰與匪通謀懲處。

#### 乙、政治方面

(一一) 清查戶口，整理保甲，組訓民衆，加強自衛武力，設置保安寨，以確保地方治安，推行地方自治訂立鄉村公約，充實各級民意機關，促進軍民合作。

(一二) 儘選基層行政幹部，選拔地方公正廉能人士，及有之知識青年，施以軍事訓練，使充任鄉鎮保甲長，協助清剿。

(一三) 各綏靖區適齡壯丁，一律編成自衛隊，平時使其生產，必要時使之協助各種軍事勤務及防守。

(一四) 綏靖區內視需要，成立若干保安團及自衛團隊，縣市自衛隊之械彈，由綏靖區統籌，經費由地方公平負擔。

(一五) 綏靖區內適齡壯丁，一律編成自衛隊，並注重歲年補習教育，其因戰事失學失業之學生教師，應分別招致，俾能復學復業，或予以軍事訓練，使成為武裝之基層幹部。

(一六) 綏靖區內適齡壯丁，一律編成自衛隊，並注重歲年補習教育，其因戰事失學失業之學生教師，應分別招致，俾能復學復業，或予以軍事訓練，使成為武裝之基層幹部。

(一七) 綏靖區應舉辦醫藥衛生，及其他必要之社會福利事業。

(一八) 整飭綱紀，嚴懲貪污，厲行考核，樹立廉潔政

治之風氣。

(二九) 各級行政人員，應經常下鄉深入至間工作，並儘量運用鄉鎮保民大會，探納輿情收聽人心。

#### 丙、經濟方面

(二〇) 凡戰區重要軍用物資，應由綏靖區予以嚴格管制，政府得按市價收買或征用，免賣匪用。

(二一) 綏靖區之糧食，應由綏靖區司令官，督導糧政機關，統籌管理，對於存糧，應予詳查登記，除每戶以人口計算，予以保留所需數量自行糧藏外，所有餘糧，或純集中於保安案保管，或備價收購，或使用糧券征借，免賣匪用。至由匪非法征存之糧食，一律收歸公用。

(二二) 綏靖區內之農地，按家庭人口，限制其所有面積之最高額，超過者由政府徵收，其地價拔付半折合農產物，由中國農業銀行發行土地債券，給予合法所有權人，分期償付，但非法分配之土地，應儘先全額實行征收。

(二三) 綏靖區內之佃農，對地主繳納租額，不得超農產物產物三分之二，其糾定以錢幣並耕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租收復前佃農欠繳之舊租，一概取禁追繳。

(二四) 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為非自耕農者，屢次十二條之規定，憑證保持其最高限額並有積之耕有權，但其農地應平均分由現耕農民繼續耕種，以平均地使用權。

(二十五) 尤經特攝內，無業者之土地，應由縣政府詳細查明，收歸公有。

(二六) 逐步實行耕者有其田，政府征收之農地，應以下列次序優先承領，自力耕種，分年償價，取得所有權。

1、有耕種能力之退伍軍人。(2) 軍械前線指揮人。(3) 現耕種人。

(二七) 凡中華人民國軍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實行戰士授田，由政府授予耕地每人三畝至五畝，邊遠地區得擴大土地生產量，酌予提高。(1) 現役軍人。(2) 傷殘軍人。(3) 作戰陣亡將士之遺族。

(二八) 政府對承領自耕之農民，與授出之丈大及邊遠，應輔助其經營，並指導組織合作農場，或集體農場，准豁免一年，收復前每年度之欠賦欠稅，一律豁免。

(二九) 綏靖區之國稅田賦，其在吳縣錢糧屯田，編呈由中吳銀行充分供應法幣，中國農業銀行奉辦小本無息貸款，並由教濟機關舉辦法急張工賑。

(三十) 綏靖區內非法之繁重，一律停歟，禁止使用，由中吳銀行充分供應法幣，中國農業銀行奉辦小本無息貸款，與地方金融機構，並儘量設立分行，以協助工商業之復興。

(三一) 綏靖區內應儘量推行合作事業，及發展農村經濟，由合作金庫與中國農業銀行供應資金，舉辦農業，國家政人員管理或往購食糧，如有指端勒索，或營私舞弊者，應依軍法從重懲處。

(三二) 綏靖區之商店行機工廠，應予登記管理，如因囤積居奇，操縱物價，及以勒資脅臣者，應依軍法懲處，軍部以上之證明財產外，禁止流入戰區，免賣匪用。

## 四、思想戰實施綱要

### 甲、思想戰的目的

(一)集中意志——即集中全體國民之一切意識、思維、智慧於三個方面，確認「有匪無我有我無匪」的重要，堅定「匪軍必敗，我軍必勝」的信心，從而擊破共匪一切歪曲的理論宣傳，並根絕其傳播與感染。

(二)集中力量——即集中全體國民精神上及物質上一切力量，共同對敵以堵逆之，就着部隊以發揮之，提高價値以使用之，從而結義敵人，充裕自己，遂進而消滅匪軍之圖志，發揚我軍之戰力。

(三)集中目標——即將全體國民之意志與力量，集中於一個共同目標之下，認定「戡亂建國」，為當前第一要務，且為國家安危民族興替之關鍵所在，從而各盡其力，各盡所能，齊為「戡亂建國」而犧牲奮鬥。

### 乙、思想戰的真諦

(一)在本質上的價值——(1)在範疇的思想觀念上：範疇的思想，即最終極的理念，最高上的人生價值，皆是並控制一切的基本原則。(2)在主觀的思想觀念上：主觀的思想，即個人的人格、態度、情緒、意志等。(3)在客觀的思想觀念上，即文化、亦即科學、哲學、藝術、政治、經濟、宗教等。但二者互為因果，有主觀的思想始能創造客觀的文化，有客觀的文化方可開拓主觀的思想，故文化只能從主觀的思想中產生，主觀的思想亦只能在文化的環境中發展，而主觀與客觀思想的發展之形式與方向，則為範疇的思想

所決定。思想戰並非針對式的漫罵與辯駁，必須運用範疇的思想去控制一切思想，使紛歧錯雜能歸趨一個方向。並須以主觀的思想去創造客觀的文化，使一切落後的均能迎頭趕上，而達到最高的理想，才有意義與價值。

(二)在哲學上的意義——(1)在心物先後觀念論上：唯物論者以為「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存在，而是社會的存在決定人類的意識」。(2)在經濟結構的意識論上：正為物質看的腦，與在精神看的意識，同時即有意識的腦同時發展，並無先後之分。(3)在經濟結構的意識論上：依唯物史觀，必先有一定物質之經濟結構，始能產生一定思想精神。果爾，馬克斯在歐洲資本主義的經濟結構上，何以能產生出作為社會主義思想精神看的唯物史觀來，顯屬自相矛盾。應即發揚國父的民本哲學，去戰勝一切不正確的思想，並澈底予以那派，同時須以新思想去創造新精神，以新精神去創造新事業，才是思想戰的真諦所在。

(三)在心理上的基礎——(1)在不健全的心理上：大凡一個人，其精神之所以頹唐萎靡，態度之所以不能貫注，魯莽全所以毫無計劃，精力之所以不能貫注，皆由於心理之不健全所致。(2)在不完整的人格上：一個人的行為之所以打是心非、陽奉陰違，雙重人格、生活矛盾等等，亦由於人是因循，自私自利，暮氣沉沉，以及紛歧錯雜的思想與行為。諸如此類的現象，必須經過思想戰的精煉深湛以後，方能去雜留精，除腐保質，方能養成健全的心理，完整的人格，方能由意志的統一，做到行動的統一。故思想戰並非完全對付敵人對，自身的改造，意義更大。

## 丙、思想戰的要心

(一) 以國民氣節為民族精神之實心。「氣節」在部隊為「士氣」。在個人為「節操」；此即我民族固有精神的核心，亦即個人道德最高的表現，更是「遠莫高矣」。於是「流芳百世」的試金石。其對各方面起標榜作用說：氣節即民族的「生氣」，試看一部二十史，察看三十餘年以來中華民族消長的史跡，即不難明瞭「氣節」對於民族興亡的影響。就社會說：氣節即社會的「正氣」，社會如果缺乏此種朝氣，勢必几於橫流，麻木不仁。一切為煙瘴氣，禮節之防，有如江河日下，不可收拾。就個人說：氣節即個人的「骨氣」，此為人所萬復之榮譽，亦為人與不同之分際，必須不惜任何犧牲以死守之。所謂「鐵死事小，失節事大」。義理在此。否則社會即無由進化，民族即無由延續。「故提高國民氣節，以恢復我民族固有之精神。」並進而求其發揚光大，為思想上最應建立之要着。

(二) 以心理建設為改革現況之重心：目前社會上一切不良的現象，悉因心理建設尚未成功。欲使人人均有正確的認識，堅強的意志，不移的信念，充沛的精神，非從心理建設入手不可。但心理建設必須以國父的「知難行易」為準則。因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端賴堅固新社會的「知」為「知」，整個新社會的「行」為「行」，再以整個新社會的「知」，促進整個新社會的「行」，以整個新社會的「行」，促進整個新社會的「知」，「以行求知，因知而行」；如此循環不息，社會進化無已，而且「越知越行，越行越知」，更可推動進化速率。今日之病，即在不能知，又不去求知，不能行，又無決心去行，致皮毛之見，自為真理，禍國之行，

觀者無睹，真僞不分，是非不明，國事焉得不糟？社會為得不亂？非言行過於偏激，即心理已作後援，「實行心理建設以改革此種現狀，亦為思想鬥爭上所萬不能忽視者。」

(三) 以戡亂建國為實際行動之重心：思想鬥爭，決不止於理論，止於探討，止於辯正，止於宣傳，而是「國民對責任的自覺」與實驗。所以思想戰，並非抽象的名稱，是有實際性，具體性，並含有勵員的意義」，集中、組織、調查、發揮與運用，因而需要行動。「戡亂建國」即其實際行動的重心。不論國民氣節，心理建設，以及一切言論，思想、行為、精神，乃至社會每一個小角落，個六每一個小動作，均在「戡亂建國第一」的一綱領之下，加以詳細考驗，以衡量其得失成敗。思想戰必須針對「戡亂建國」的需要，一面剷除各種障碍，一面培養新生力量，學學不懂重心，處處切合實際，樣樣引導行動，並以語言動人，針針見血之方法，方能保證「戡亂建國」之成功。

## 丁、思想戰的準則

(一) 以民族生存為準則：民族即「大我」之生命，必須竭盡所能，以求延續光大，八年喋血抗戰，力求民族生命之延續，勝利後之一切建設，即求民族生命之光大，誰有冒不顧，阻撓建設，破壞建設，誰即斬喪民族元氣，妨害民族生存，誰即民族罪人，民族公敵。如再進一步忘其所生，忘其根本，而為共產國際之走狗，出賣祖宗，欲將整個國家關係進鐵幕，使同胞永遠成為赤色帝國主義之奴隸，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慘境，更屬毫無人心，殺有餘辜。民族生存為一切言行之準則，危害民族生存，則為全國人民所不容。且此為照人心肺最大之顯微鏡，一切偽裝掩蔽，均將失其效用，而

必現出原形，暴露真相。

(二)以國家利益為準則——有民族，必須有國家；始有保障。自古過去猶太人有民族而無國家所受種種的遭遇，悲劇，應不惜任何犧牲任何代價，以爭取國家的存續，維護國家的利益，決不容有危害行為。中國近百年來，幾無日不在內憂外患中過活，再經長期的抗戰，元氣喪盡，窮困至極，且在此極度困難中建立嶄新的新國家。但建設必須有和平的環境，統一的局面，方可日積月累，計日責功，以底於成。而共匪慘害國家之不亡，竟在復員建設之際，公然稱兵叛亂，必欲使國家淪為共產國際的附庸而後甘心，非特妨害國家利益，甚且危害國家生存，是而可忍，孰不可忍。

(三)以人民幸福為準則——「民為邦本，本固邦寧。」此為千古不易之名言。故一切舉措，絕不能違反人民之幸福。中國人民，先呻吟於專制巨石之下，體轉於軍閥鐵蹄之間，後又對日抗戰中受盡炮火流離之辛酸與苦痛，對於幸福的祈求，較任何國家人民為迫切，休養生息，喘息皇治，已成陽圖一致之期望。不憲共匪竟悍然不顧一切，更不讓却後退，有絲毫喘息之餘地，稱兵叛亂，製造饑餓，甚而迫其為匪，迫其流亡，乃至慘絕人寰，恣意屠殺，有史以來，可悲可痛，寧有甚於此者。

#### 戊、思想戰的要目

(一)以「總體戰」對「空心戰」——此為軍事上主要項目。我軍應以軍事、政治、經濟三位一體之「總體戰」，以據雙匪軍事戰、求兵、求食三求進軍之「空心戰」。再以軍事上網罟鉤釣兼用之戰法，以終結部隊及地方團隊，扼要堵剿，分區清剿，總將國軍編成若干機動兵團，分據圍剿，

輕裝追襲，使匪主力無從接觸，或置無所措處，以期不至強渡到每名士兵，在糧的方面，必須由部隊長官督徵一切之瞭解，方能協同一致，達到目的。

(二)以「真民主」對「假民主」——此為政治上之主要項目。政府應以實行憲政後，真正民主的方式與精神，以徵交共匪假冒民主之偽裝與騙術。其執之民主以完全操之於政委、村幹及地痞流氓之手，匪區一切組織，成為少數人魚肉人民之工具，生殺予奪隨心所欲，不論言論行動以及日常生活，絕無絲毫自由。專制過於秦始皇，殘暴甚於張獻忠，揣其用心，無非假此號召，俾廣收惡棍為爪牙，生吞活剝，統權匪佔領區同胞之脂膏血汗，為其叛亂之資本而已。所謂公審大會，更是戲劇性所串演之雙簧，用以掩飾其罪惡，荒謬絕倫，曠古未有。

(三)以「真均富」對「假均富」——民生主義以和平轉變的方法，由平均地權，而使耕者均有其田，由節制資本，而使國營事業發達，由生產合理化，而做到消費分配化，由消費分配化，而做到分配大衆化，其目的在使一切為人民所「共有」，一切為人民所「共享」，以達經濟地位之平等，無分階級，無分厚薄，衣食住行育樂，人人都可求得滿足，此為真正之「均富」。決非「清」溫飽之家，「算」中農之命，以「翻」根瘤之「身」，而長「閭爭」之風。挖肉補瘡，人死我活，豈不均以為均，不富以為富，徒加深民生之凋敝，社會之混亂，以達其人工泡製階級之企圖，與我民生主義對比，真有霄壤之別。

#### 己、思想戰的推進

(二)軍人方面——不論古今中外，在所有各國興廢存亡的歷史中，軍人是最佔重要地位者，如美國十三年的獨立戰爭，土耳其四年的復興戰爭，無一而非軍人出生入死，百折不回之精神所造成。即以最近我國八年的對日抗戰而計，亦端賴軍人之能克盡「捍衛國家」的職責，其中驚天地，泣鬼神的英勇事蹟，與鶴竹帛，垂千古之輝煌戰果，令人偶一回首，即起無限之敬仰。此光榮之歷史，偉大之功勳，與值得大書特書之國軍聲譽，必須珍重，必須保持。今日共匪叛亂，對國家民族威脅之大，為害之烈，並不亞於日本之侵略，且有過之無不及，切勿視為等第之流寇，更勿惑於普遍之內戰，「我不滅匪，匪即滅我」，此乃必然之勢。但中華民國在建政，不知經過多少艱難困苦，不知犧牲多少頭顱與熱血，我全國軍人更不知經歷過幾千百次的戰役與危難，始有今日之規模，決不能於已手中得來之戰果，轉瞬即任共匪予以毀滅，應一本以往在戰之精神，發揚民族之氣節，忠心盡職，報效國家，以完成民族革命戰爭最後最大之使命。

(三)政治方面——我國所以能立國世界四千年之久，是由於先賢的道德學說，深入人心，演為民族精神，形成教育目標，由統一的理論到統一的行動，必須民族精神、道德、教育三者統為一體，理論與行動表裏如一，方能相互為用。發揮功效，則教育當首屈一指，至高無上，至大無剛，不可抵抗的力量。故土地廣大，人口衆多，民族綿延，國家興亡，否則，道標與教育分途，理論與行動脫節，則成玄虛哲理，小之是「宋明詭論」，大之足以亡國，歷史上有所謂「晉人清談」有所謂「宋明詭論」，即為例之著者，應發揚我國之道德，堅定建國之信仰，加強精神之改造，培養真實之習性，並以三民主義為指標，建立健全的心理與人格，方能担当「戡亂護國」的大責任。

(三)社會方面——共匪的殘忍凶暴，實見所未見，聞所未聞，殲滅匪軍，不能專持有限之國軍，應屬民衆，應即秘密組織軍事，實行「救鄉」運動，後方民衆，應速建立自衛力量，以盡「保鄉」之責，同時須發揮高度的精神，協助國軍作戰，發揚民族的正氣，絕不為匪所屈，實踐新生活，鼓勵人人負責任，守紀律，以今日物質之困難，而供應「戡亂」與「建國」的雙重支付，天然力有未逮，必須以無窮之精神，彌補有限之物質。以共匪軟硬兼施之騙術，稍為意志動搖，即易墮其彀中，必須抱定寧死不屈之決心，方不為匪所利用。蓋中國之共匪，即賣國之漢奸，愛國民衆，人人欲得而誅之。

## 庚、思想的實施

(一)宣傳倡導——各級政府或黨部，各級軍隊政工處，各地黨館，各學校及文化機關及各團體，在思想戰發動時，<sup>7</sup>教育三者統為一體，理論與行動表裏如一，方能相互為用。應負責進行下列各事：(1)國家觀念之樹立。(2)民族精神之倡行。(3)必勝信心之建立。(4)錯誤言論之糾正。(5)荒謬宣傳之駁斥。(6)共匪舉行之揭露。(7)工作要旨之提示。(8)工作實施之說明。

(二)訓練與改進——各級政府或黨部，各級軍隊政工處，各地黨館，各學校及文化機關及各團體，在思想戰開始後應負責實施下列各事：(1)革命人格之砥礪。(2)建

國信仰之建立。(4)性謬心理之改造。(5)責任精神之真誠與實行。指不國民意志之缺點。(6)推廣軍事訓練之意義。生力。(7)研究國家與民族盛衰之由來。(8)討論國內時事及國際大勢之趨向。

(9)督導與規勉。各級政府與黨部，各級部隊，以及社會家庭及負責主幹，在思想戰進行時，應負責實施左列各事項：(1)在縱的方面，由上而下，層層督察。(2)在橫的方面，互相規勉，互相責善。(3)在城鄉團體方面，應以同志同輩立場，共同砥礪與切磋。(4)在社會家庭方面，應以弟兄戚族身份，互相申敬與鼓勵。

科文(四)研究與推行：(1)各機關團體人員，以及社會上任何個人，在思想戰開始後，應專心致力於下列各事：(1)在日常生活，深研各種不良習性之根源，實踐新生活。(2)在各種工作中，深研一切不良現象之因素，造就新風氣。(3)根據實際經驗，設計思想鬥爭之方法。(4)根據

研究心得，從事思想鬥爭之倡導。

(五)組織與方式——各級軍隊，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各級教育文化社會團體負責主幹，對思想戰應運用左列之組織與方式：(1)國民月會或週會之舉行。(2)召集有關戡亂建國之重要集會。(3)各種座談會。(4)擴大宣傳週。(5)歌詠。(6)書報。(7)電影。(8)廣播。(9)戲劇。(10)圖畫。(11)圖片。(12)說書。(13)文藝。(14)書刊小冊等藝術的戡亂建國思想的宣傳。(15)家庭、婦女、兒童之宣導，使對匪亂家破戶變。(16)發動大中小學學生及社會青年參加，人人開口互相鼓勵。(17)各種圖畫像片資料之巡迴展覽普遍發行。(18)發動後方知識青年男女到收復區參觀訪問。(19)發動收復區民眾到後方報導匪之暴行。(20)實行相互考察，彼此競賽，提倡檢討批評。

## 總體戰中之地政工作

劉培植

共匪在其歷年流血燒殺的過程中，土地革命一向為其最響亮的號召口號，固然共匪的土地革命，誰都知道它是為達成其爭取民衆，製造鬧事，紊亂社會，以藉機轉以政權的手段，並不是以解決土地問題為目的，但事實上，確有不少的農民受其迷惑，而助長了共匪的猖獗，作了匪黨的叛亂資本。

當我們檢討，剿匪到了現階段，已非單靠軍事可以迅速奏功，所以在政治經濟上非有嶄新的設施，來配合軍事不可。

(乙) 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化佃農為自耕農，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丙) 規定土地所有權之最高額。(丁) 減輕田賦，並實行「三一」減租。(戊) 取締一切捐稅，改為一次撥派，由其撥派額并由地方參議會等民意機關公平議決，以免苛擾。

(四) 發起擁軍運動，以提高士氣激勵民心。甲、實行戰士授田，使每一現役軍人，均能獲得二畝至五畝之土地。乙、切實應待出征軍人家屬。本省現已分別成立十八、十九兩綏靖區司令部，以奉行總體戰，但迅速完成剿匪任務。

綜觀總體戰內容之四要點，竟一二點全為土地改革事項，其與地政之關係可以想見。所以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氏于七月五日在漢口市黨部紀念週上詳解總體戰之意義，結論謂：「惟有實現三民主義之民生主義，澈底改革土地制度，使耕者有其田。土地有合理的分配，同時實施將士授田辦法，而後始能掌握全體民衆，剿匪才有光明的前途」(載七月六日《西京日報》)。這更說明了剿匪必須採用總體戰，而總體戰又以土地改革為核心。既然土地改革決定剿匪的成敗，那麼地政工作究竟如何來配合剿匪呢？僅先提出下列四項意見，藉供研討。

### 一、農地歸農以加強自衛力量

我國土地問題之嚴重，誠如國父所昭告：「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見民生主義第三講)。國父針對這個問題，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主張，雖經政府奉行迄今，而終因環境之阻礙，成效甚微。以致共匪有機可乘，得在陝甘區域，到處以清算團爭取其合法的權益，故應成立佃農協會來保障其一切合法

利益，必須立即實行農地歸農，這樣不但使共匪對土地改革作煽動之手段無所施，同時可使已受騙之農夫肅然寒顫，不作無為之犧牲。共匪祇要失掉農民，斷不獨有滅矣。況且總體戰在軍事方面，尤需重加強地方自衛能力，為使農民本愛土愛鄉愛鄉之觀念，自行覺悟，起而自衛起見，必先授以自衛永遠維持生活之田地，方不致聞風逃亡，不戰而退，此則所謂有恆產者而有恆心之道理也。至農地之如何衛歸農，似應採下面幾項措施：(甲) 禁止非自耕農購買土地——我們的土地政策，是耕者有其田，所以首先應禁止非自耕農購買土地，以防止農地之兼併，地主之成長，則農地將於不知不覺之中，漸漸移入地主之手。(乙) 徵收超領土地——凡超出標準自耕農戶所規定之土地，一律予以徵收，轉給無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戶。(丙) 徵收不在地主土地——查不在地主，大多數均不專靠其土地所收之租糧，以維持生活，應將其土地一律以無息債券予以征收，分配給自衛守土之自耕農戶。

### 二、施行減租以減輕佃農負擔

我國的租佃制度，歷數千年來之演變，積弊日深，有地者，不勞而食，無地者，勤耕鮮得，多卒於社會不安之局面，多因於此。政府方面，雖曾致力推行減租政策，以謀改善業佃關係，但歷年來之減租運動，實鮮成效。所以為切實配合總體戰，首應施行減租，其方法不外：(甲) 確定三一減租——即原定租額超過正產物三分之一者，減為三分之二。(乙) 成立佃農協會——一般佃農不論在經濟方面，一般會地位方面，均處于弱者的地位，且又無組織，很少能夠地主爭取其合法的權益，故應成立佃農協會來保障其一切合法

權益。(丙)辦理租約登記——新來辦理該項的經驗告訴

我們，無全減租的一紙命令，但是長期以得到減租的實惠。所以應該舉辦租約登記，凡不登記者一律無法律上的效力，以便政府易于控制，而得確保減租之達成權。不過在這裏還應附帶聲明的，就是我們的土地政策，是在耕者有其田，以達耕者有其田的，而現在在總體取中，提出減租保佃，其目的，是由現行土地制度逐漸達到農地農有期間的配合辦法。因要完成農地農有，在時間上決非一蹴可就，最少需數年功夫，因此在此時段內，實行減租，仍屬必要。合二端，費盡心力，終究要完成農地農有，但此大功之成，則在於抗戰之勝利。

三、授田抗戰以激励前方士氣  
據匪賊現在擔任着禦匪的工作的勇士們，萬分一丸十都達來自農村的農民，在這些農民中，約有百分之七十是貧農，他們多是耕地不足者，亦有無地的佃農及雇農，差不多都是忙碌終日，難得一閒。試想在前半營養餘生，出生入死的溝工，如何能不為其仰事俯畜，苟活於孽端呢？目前最能安撫前線軍心與鼓舞士氣的，再無如授田抗戰的辦法為何？因為他們的家屬有下田地，可以維持生活，他們為子保衛自己，而自己又為國家作戰，對於國家的前途，皆有莫大關係。當小坡之役，產食糧市價每石一千五百元，則可謂甚貴。當小坡之役，從本地自耕者，自己耕種，自己耕作，惟本人耕種，耕種者，則可謂甚貴。當小坡之役，從本地自耕者，自己耕種，自己耕作，惟本人耕種，耕種者，則可謂甚貴。

## 我對於剿匪之認識與意見

(乙)對敵之認識與對匪之認識，兩者不外乎利用抗戰，而擴充擴張其勢力，並利中國之公物，以期其敗亡。

來，盡其本職之能事，不與敵軍接觸，以免傷害，惟其所

楊炳炎

謂王贊、鄧國的資格，資產者不逃而他，即死於非命，雖客流亡，乘火打劫，名曰翻身，怨仇相尋，乃至良善之民不得不隨匪而行，此所以愈難而匪愈多。

匪自知訓練龜裝不如國軍，故三暫避免主力決戰，即偶爾乘機擄得一城一鎮，搶走物資，仍歸放棄，決不堅守，如洛陽連城及最近開封之役，可為證明。上年延安俘獲僞保安廳科長某云，毛匪臨行宣稱：「以空間換取時間」，足知匪在抱長戰事，不能企圖「以老我師」，實欲使我之政治經濟財力人力，一切耗至極困難時，然後即可不戰而勝，坐收其利。

匪自抗戰八年來對於戰略戰術，顯非在江西時可比，而最近山西逃來難民傳述，匪已停止清算，或且改良清算方法，似更已自知其政策上之缺陷，從事改正。然其恐怖作風，印人已深，無論其如何善變，而其猙獰之面目，殘酷之行為，任何健忘之人，依然談虎變色。

匪之作風全圖，既如上述，則今後對於剿匪工作，自須針對現實，兌取對策。我一、蔣總統昔在廬山期間，曾以三分政治三分軍事，昭示吾人，實為剿匪之金科玉律，今之所謂總體戰，亦不外政治、軍事、經濟、文化、配合一起，發動一切力量，與匪作殊死戰，惟如何方可完滿達到要求，炳以為：

第一、爭取民衆，尤其對於廣大窮苦之農民，更最為重要。緣一般農民，終歲勤勞，惟一之目的為餬家，外此幾無所知，所謂「撫我則親，虐我則仇」，至今仍足以代表大多數人民之心理。故最要緊者：（一）凡我部隊以及政治工作人員，無論在後方或戰地，對於民衆必須真誠分譲，嚴明紀

律，即有所需本，亦必和顏悅色，以行動作宣傳，不可取得民情愛敵，密切合作。（二）切實肅清貪污，減輕額外等法之苛索，蓋民衆只計目前之利害，並無遠大之眼光，故一時之甘言小利，即足以使其迷惑稱道，至於以後如何，不到臨頭則不說，試就此天長擾縣仔情形觀之，即可概見。

第二、加強自衛。各縣雖有保警自衛等組織，但大都人少精少，缺乏實際力量，若欲以人事行政由上而下，一切偏重形式。請考閱鄉閭村，家平聯莊，其所以能發揮極大威力，組織號召既出於自願，而用人惟才，政府不加牽制，當局亦不循私情，是以當時人才輩出，且多係書生文人，非皆軍事專家，而收效之宏，頗大無儔。故今各縣保警自衛人選，須由地方選擇，至於編制多寡，更須斟酌當地之人力財力，與槍械多少，並須絕對保障不征調他往。如是，則僅買項管之風息，而真正之良民子弟出，人人為保鄉保家而奮鬥，其情切，其志堅，圍結戰守之力必大。

第三、號召財富。戡亂自繩，必需糧款，按戶編等，每同羅掘，兼以不肖員司滋擾百端，影響人心極大。歷考往代，結黨防匪，率由大戶號召出錢出糧，小戶出人出力，故民衆無催索之擾，而閭里有堅壁之防，同心協力，當能團結一致，況今奸匪利用貧富階級，以為競爭對象，尤應號召大戶財富，出錢出糧，以有餘濟不足，自衛以備鄉，不宜令一般民衆既出力而反出錢，更應嚴禁財富遷徙城市，逃避負擔，藉保地方實力，以堅自衛。

第四、訪求人才。昔曾胡治兵主政，每歎異才之難求，以故所至，即留心訪求，優禮延接，讀其遺札，確有求賢如渴之慨，故一時人才萃聚，並擬定策，每收奇蹟，委任辦事，

莫不稱職。當今匪之狡詐，百倍洪揚，每獲一情報，究竟虛實如何，真正動向安在，不僅需要切實研究，方可搶得先着，即凡一切政治工作人員，負責城守地方之事，亦必有沉着應變之才，方可措置裕如，不致倉皇措手，其匪擾縣份，應變之才，方可措置裕如，不致倉皇措手，其匪擾縣份，所傷尤大，必其人忠勇奮發之精神，足以資感召，誠正庶能之幹濟，能以卜信愛。如此，則匪之真情乃得，而官民一體之實勢可期。

第五、罷除不急。鄰匪及匪擾縣份，差務浩繁，應將一切不急之務，即凡無關戡亂者，分別停止或緩辦，惟得集中全力，從事戡亂，以免分散其財力人力而無裨實際。例如保甲、戶籍、征運、通信、斥候等，應以全力赴之，其他建築

機關戰事，進行兩年，而匪禦蔓延，固勢仍甚猖獗。檢討我們所以不能迅速消滅共匪的原因，一方面由於其匪組織嚴密，能够控制其佔領區內一切人力、物力、財力，如深入匪巢，從事全面破壞，並深入我後方大肆地盤活動，秘密傳播毒化思想，瓦解人民戰意，二方面由於我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配合不協，防禦太弱，未能把全部兵力，協力动员，遂來以致不能齊心專意政事的絕然分歧。為着針對匪情，整理本身陣容，增強剿匪戰力，我們不有總合戰役的著重，和總計戰計劃的訂定，作為我們今年制勝的新法寶。

(一) 建立保安城寨。(二) 強化地方組織。(三) 整頓地

## 強化地方基層組織配合總體戰

張濟夫

方武力。(4)爭取戰勝於十箇八項。但必須以強化地方基層組織為其先決條件，換句話說，就是必先強化地方基層組織而後可以完成政治戰的各項設施，進而達到總體戰的總目標。但是如何方法強化地方基層組織呢？我們必須履行下列各項步驟：

(一) 機構縣長及縣佐治人員提高其地位及待遇  
「人存政舉，人亡政息」，這話雖非民主時代之今日，仍有其相當價值。因為一切良好法紀，都須人去施行，即使在機關匪匪事、政治、經濟三條子線之總體戰方略中，列有軍事戰、政治戰、經濟戰三大項，政治戰又分列：

擴校等，以及頻繁之集會，能夠人連，可口音，輕松等禁，務使人民於肩大負重之餘，仍有片刻休息之暇，其於城亂前途，當亦不無裨益。

總之，今日剿匪工作，不僅為軍事上之勝負，必須政治、經濟、文化一切，咸能聯絡一體，發動全力，以與匪作殊死戰，并須身體力行，說到做到，以立政信，以堅民心。吾國之民情需要自安定中求改善，而最怕天翻地覆，危及良善。當前人民感到負重，憎惡貧污，亦係事實，然而破壞深疾組織，惟獨論理對付，更為一般人民所深恶而痛絕之，吾人於此，更應加之意焉。

，以資貯蓄。故成我們必須採取人才主義；於缺人材者，  
習，施加學歷，或取職務，應選篤信三民主義，富有效能  
熱情，或著專長，而適於某項職務者，充任科長。並應具備  
及各項專業團體組織中，有學識能力，操守與服務熱誠者，  
充任應付濟人處。謂即提高其地位，予以合理的保障。  
使其接觸開拓，不離政治，放手做去，毫無顧慮。同時並要  
增加其待遇，使其足以仰事俯養，維持最低生活。然後才能  
資達宏心體務，以報效國家，不至參差作弊，貪財枉法也。

## 總體綜合配備粗礦落石地化處理

，就是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務請嚴格堅決，切實與機智，加  
強輪調，隨時考核，方可成有為的青年，成爲革命的幹部。  
然後即以督導之發動，一層可完成舊有的工作，其餘當以  
政治上的風氣，如清潔因循敷衍，淡薄怠慢，墮上歧下，以  
及徇私應酬，不辨是非，徇私苟容，無所不至，是爲  
病於本，醫護應認地方法政工作的重要，並可力行之總理以口  
立憲公尤事，不猶太宮中肉遺訓，不慕名利，不譖虛榮，不  
集中在都而投擯飯吃，倘享受是種頭腦到農村去從事基層工作  
，掛督下級行政幹部。如此作去，不但基層政治可獲益足進  
展，而城市失業問題亦可解決大半，又莫論氣氛，而實是一種  
潤滑劑，改善軍事委員會地方政治之關係，且可達到目的，而更  
難辦的事，就軍事機關各項來說，軍事機關雖大，因爲補給困難，甚異  
常，往往在地方發行索取，未守約律，有時或藉撫臺代價，以

卷之五

對軍隊擴大擴軍在於對土匪駐不滅外犯。當時顧

此失彼更殺於命，而地方人士，本於愛護鄉土愛之之誠心，  
，極容易團結起來，以逸待勞，保衛鄉土，成爲剿匪的生力軍。  
所以建立地方自衛武力，實有迫切的需要。想要建立地  
方自衛武力，我們首先需要選拔幹部，實地訓練，這比補充  
械械，更為重要。因為目前民衆有無武力？何不為少數人所  
把持？他們對於武力的認識，不過是作爲爭取國家的工具。  
這種武力，如果運用不善，有時只能害人，不足以制敵。今後  
我們一面固然必為地方爭取領導，尤其重要的，是經過力現  
有武力，妥為編組訓練，選舉適任幹部，靈活運用，一不  
守株待兔，一打硬仗，以備萬全。多數人力爲原則。這不但  
為目的，不可拘守一城一地。這樣發揚幹部，也要以創造度之主力  
軍，也是寶刀總體戰的專責。

（六）博易社會風氣樹立工作。

社會風氣之流敗，極其作風之僵化，到了今天，可說業已聲名遠播，自應積極設法補救，以期恢復我國固有道德，  
發揚民族革命精神。我們可從三方面着手：（甲）革除舊俗  
作風。（乙）不腐化，不誘享受，不懶惰手。（丙）要有朝

## 我對於剿匪的認識與意見

查共匪自民國二十五年擴張陝北後，局促一隅，即將就  
擒，乃以西安事變，予匪以喘息機會，更以和平抗戰，使匪  
乘機滋長，勢漸猖獗，迨及抗戰勝利後，又不顧國家民族  
利益，公然叛國，詳察其匪之處心積慮，奸狡鬼詐，具足實  
據，公私之野心已非一日，政府不拯人民安定社會之旨，恐猶

氣，要勇於負責，不因循苟且。（3）嚴守紀律，獎勵守法  
精神，應以獎勵忠誠勤勉之決心。（4）經濟大事，一律公開  
人。（5）和平有禮。（6）與羣衆打成一片。（丙）個導  
「敵」、「速」「實」「密」的建國原則：（1）研究工作  
方法與工作技術，日求進步，觀所謂「新文化」，精益求精，  
不可墨守成規，一成不變，敢於遇事重研究，善創造，要進  
取。（2）逐一遇事要主動，要果敢，說幹就幹，迅速確  
實，合乎事半功倍，絕不延宕。（3）實「實」就是：實  
中求實，不說空話，不發牢騷，不計短長，少作紙面文章，  
注重實際工作。（4）密——提高警覺，保密防禦，組織訓  
練督導考核，均須嚴密，竭忠盡智，秘而不宣。以上各種新  
的職責，果能一一建立起來，其功在於我建人本，當不可以  
道里計了。

（我們要以軍事、政治、經濟三項一體，緊密配合的總體  
戰，來打擊其所謂的「求戰」，求兵、求食之虛心調，而強  
化地方基幹組織，則為實施總體戰方略之大前提。若能根據  
以上六項步驟，切實付諸實務，不持虛浮組織，可以日臻完  
全，而總體戰的圓滿成功，亦可穩操左券了。）

馮仲南

剿匪，情非得已，茲就兩年來剿匪經驗，將其善惡技以令後  
剿匪意見，總陳於后。

（一）匪常使用之戰法。其凶狠奸淫性，常以偷襲、埋  
伏、搜索、掃蕩等重要者，分舉如次：

伏、旋迴、推磨、攔腰、截尾，聲東擊西，集零為整，化整為零，我打匪退，我駐匪擾，倍我則攻，少我則避，乘虛避實，以疲我之兵力，以達成其戰果。

(二) 匪之行軍與宿營。其匪行軍多為輕裝，利用夜間，機密迅速，欲東先西，使人摸朔迷離，捉摸不定，一夕數遷。

(三) 匪之警戒搜羅與補給。其匪之警戒手段，至為殘酷，每至一地，不顧一切，即封鎖交通，殘殺威脅，在警戒線內，任何人不得通過，放消息不易傳出，人民亦不敢報告。其搜索情形，亦甚嚴密，每有企圖，即先派出人員踏查活動，對我軍事政治地形調查，均甚詳盡。其補給係到處搜刮，尤以我之軍械彈藥為主，更為匪所注意，匪之部隊均發有「補給證」就地取用，由各村鎮特設抵銷，既無部隊帶糧運輸之苦，又免百姓交納往返之勞。

總上各節，我們對於共匪狡猾伎倆，明若指掌，亟應針對匪之慣技，研討對策。茲就管見所及，陳兵今後剿匪意見如次：

(一) 櫟本並重防剿兼施。查其匪以流動戰術，到底取擾，國軍部署難週，致匪常以聲東擊西之戰術，以少數兵力，率壯大軍要城鎮，復以遊竄擊虛之慣技，全力寃屈我其他城鎮，俾遂其劫奪物資，破壞機械之奸計。我雖增援剿滅，而所受之損失，已為數不貳，吾匪之渡河，竊鴉之淪陷，皆可引為殷鑑。今倘宜師曾公之征洪楊，採用點線並重方式，點派重兵據守，線築勁旅防剿。小匪由線派兵配合地方團隊，不分縣界，相互協勦，大匪則不分省界，見危相援，攻其必救，若曾胡之下九江，守其必爭，若張巡之守睢陽，

再趨重於政治之配合。尤其今後部隊調遣，事前應有通盤統籌計劃，非為不得已，以每一部隊經常駐在固定匪擾地帶為原則，藉收防剿兼施之效果，自可打破匪之聲東擊西，避虛就虛之陰謀。

(二) 授權將領隨機應變。查其匪狡猾伎倆，肆無高擧，指揮方始動作，財時機一失，決難獲勝。今後除大的部署，應遵照命令，不可輕舉妄動外，其臨時情況，儘可授權將領，隨機處理，免失縱匪良機。

(三) 由外交途徑阻止匪軍軍源補充。查其匪軍需補充，除掠奪我少數軍火外，其惟一補給路線，專靠外授接濟，我果能由外交途徑，阻止其禪源之接濟，或斷其國際路線，必可減少其攻擊能力，蔣云「揚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即此意也。

(四) 就地正法。減無底線，寸步難行，匪無內應，難施伎倆，是地方各級及督撫共匪，允宜授權將領，訊質後隨時就地正法，免成燎原之禍。

(五) 制定段落分別負責。查我巡邏、聯防會哨，法有明文規定，但各縣往往以匪跡行動，多在黑夜，鄉間人民，狃於練習，未免防範懈怠。今後應責成縣長，斟酌地形，制定段落，分別負責，小匪捕殺責令賠償，大股匪盜，事前不察，軍法懲辦。

(六) 開墾耕種實業分田各縣匪擾並難於肅清之地，開墾即澈底實施空室，清野由縣政府專門詳密計劃，限期勒令遷出，分別安派安全耕種，住戶，並暫予分產，逐漸實地分田制度，使農耕人民，不受因食宿無着，擅自逃回，為匪利用

，自可達到澈底清鄉之目的。

(七) 補充槍彈充實自衛 各縣自衛武力，大部頗劣弱

少，未能發揮預期效果，應本精兵原則，提高其待遇，並責其紀輔，期能與國軍發揮同類戰果，共謀自可提前肅清也。

## 防匪剿匪清匪工作之意見

徐紹林

在總戰方案頒布之前，層次關於民眾自衛組訓及防剿奸匪之法令、指示，諄諺吾誠，詳盡無遺，例如加強守望巡查線路、設點清查戶口等，以防制奸匪之匿跡與滋事，調練偵察營、導護連、轄及戰鬥參謀，以擔負防剿任務；或配合國軍作戰，建立自衛據點，加強碉寨工事，並準備必要時「空室清野」，成立各級戡建委員會，以發動地方人力財力物力從事於城亂建國，以及其他種種，備極完善。倘縣級各機關能絕對奉行，皆為奸匪之致命傷，無如愈向不推愈不能行，結果雷聲大雨點小，照例以等因奉此了之，此非陽奉陰違，實有致此之因素在。故今日之問題，固在計劃之周密詳細，尤以能否推行法令為轉移，而加強地方自衛武力，更為切要

之中心問題，謹陳管見所及，聊備芻蕘之採。

一、待遇問題  
縣級待遇，僅可維持個人之最低生活，有家庭負擔者，勢難將其精神完全寄託於工作，而中隊長以下之幹部，又係職務及榮譽，除家庭小康者外，凡以本身工作維持生活者，決難有積極之工作表現，蓋枵腹從公，可暫而不能持久，尤以負責人員，無米為炊，動輒掣肘，欲求發揮力量，無異紙上談兵，此應改善者一。

### 四、充實地方自衛武力

當前所需要之人材，並非出類拔萃之特種人物，而是多數的普通人才，如思想正確篤信三民主義者，品行端方具有骨氣者，有責任心能守紀律者，自動自覺勤奮工作者，不斷自修日求進步者，刻苦耐勞節儉達實者，以上亦即明禮知恥，負責守紀之政治道德，如是乃為亟待需要之人才。反之「為人擇事」，若以愛憎情面和宗親疎背景等，為用捨之標準，必致誤國害民，此應改善者二。

### 二、人事問題

人事法規，未能確切實施，工作人員，尚無相當保障，

(紫陽)為例，刀矛佔百分之九十七，槍枝僅佔百分之三，

查地方自衛武器，槍彈過少，率多以刀矛充數，以本縣

一旦與匪戰勝，本特精神上先受嚴重威脅，而火力懸殊，優劣異勢，焉能達成任務。况時代不同，奸匪大非明末流寇可比，而民衆需要槍彈以充實自衛力量之企求，尤為殷切。政府應按各縣治安環境，現有武器等，迅予配發機彈，選拔精幹者，按槍編人，使人槍彈三者融合一致，其餘編為各種任務組隊，以擔任必要之勤務。同時籌措自衛經費專款，以免向民間徵派滋擾，名實相符，自能「竿見影」，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也。此據改善者四。

（四）建設工作，繼續高進，以上僅屬於民衆自衛工作之一環

，譬如復興農村、土地改革，發展工業，優待軍人，撫孤救

濟等，尤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國家有命令之公佈，社會有嚴正之獎勵，總理所謂「不患貧，而患不均」也。果能把握事實，以大刀闊斧，切實執行，則全國人心，定可振奋，戡亂時間，必可縮短。一旅興夏，二城復齊，況我與奸匪人力物力順逆之判別，民心之向背，國際背景等之對比，處於絕對優勢乎！

國運之昌替，民族之興衰，均取決於戡亂，而戡亂取決於人心之振靡，如能以斷腕之決心，隨時檢討，隨時改善，則戡亂建國大業之完成，定可計日而待也。

## 黃元春

八年抗戰，兩年戡亂，這正給了共匪一個擴充武力的良機，以致造成今日混亂不安的局面。現在要達到處作大規模的統領式真發，但我們可以不能克敵制勝呢？就中詬病所在，領導討的最大癥結，可以從兩方面來說：一方面は意見分歧，另方面則是政治不良，軍令不明，經濟不穩。我們對這一連串的缺陷，每個人都應該虛心改進，更應該痛定思痛，及早振臂而起，以大刀闊斧的徵伐，從頭到腳，從面到心，把軍事、政治、經濟澈底改革，才可以扭轉危局，挽回人心，以消滅橫行不法的共匪，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發揚提

### 一、軍事方面

（一）改良統帥與指揮制度。任何軍隊，如統領與指揮

不能統一，其素質難好，決不會發揮作戰功效。我們軍隊與匪作戰，往往甲地發現匪情或被包圍，而乙地袖手旁觀，萬一到危急時候，諸將援引，傾以未奉命而撤退；而此種軍隊統領與指揮的運用，與我們適相反，無論進攻任何部份，就認為是關係匪軍整個部隊，所以他們顧一切去救援，因此，他不會遭受各個擊破的慘運。那麼，我們應該將統領與指揮上的弊病，盡速改良，以強化我們的戰鬥力吧。

（二）嚴整軍紀。亂軍難以人民為基礎，這是毫無折衷的原理。但軍隊應該做到真正愛民。所慶，如能保民愛民，必得民心，能得民心，就能得人民幫助。今日各戰場軍隊，所到地方，紀律廢弛，往往引起人民的反感，走向極端途徑，結果反爲匪所利用。我們針對這些錯誤，應該由政府制定嚴格的辦法，並組織巡守團以執行並節制軍風

紀之任務。

(三) 打破自私保守觀念。「實際國家化」這個口號，因為共產的割據，應時而產生；但今日軍隊大部犯自私保守毛病，為私慾野心所蒙蔽，他以為如果我的財產有光，我的官職就沒法繼續，祇要我的實力存在，官職上決不會發生問題。他不以國家民族為前提，純粹以個人利益為出發點，因而對剿匪，可以說是敷衍應付，故敵不犯，我不打。結果敵人力量是整體的，我們則四分五裂。倘不打破自私保守觀念，長此下去，剿匪前途，則暗淡渺茫。顧當局對此蓋允注意，務使自私保守觀念，絲毫不能存在，成敗利鈍，在所不計，勝利在券，必操我手。

## 二、政治方面

(論) —— 見意與識認之匪對於我

(一) 擴大縣政府組織與職權。新縣制實施後，地方政府組織，雖較前龐大，樞主宰問題，時以環境複雜，情形特殊而掣肘，致政令上受到莫大阻礙，職權上既無威信，又感困難，尤以綏靖區縣政府他的組織與職權，完全基於環境而定，經營多寡談不到，需要自力更生，試想行收復區，法令規定不准向人民攤派，如何能以自籌，不得不立稅捐，藉以補救。如縣份不好，其組織當然要受限制，政令怎會貫徹到底呢？關於縣政府組織，必須擴大，以三分之二的人員下鄉工作，深入農村，組訓人民，其餘人員作機關工作。同時提高縣長職權，指揮地方軍政事宜，不受省督軍干涉，並督辦，以減輕人民負擔。

(二) 緩靖區普遍設立肅反專門機關。奸反首領，由政府策領佈發，任何地方，均以軍、政、黨組織延委員會負責。

較滿意之效果，故已成有名無實之機構。比之二十一年以前剿匪時期肅反工作，實為大相逕庭。廿一年奸反雖然橫暴，而我們在未被其武裝暴力征服以前，荷槍士卒忠誠愛國精神與國極家何在切膚之痛，站在同一目標下的同志，必知驟然發加肅反工作，以期做到「賊要歸投，匪要歸打」。此固屬匪之效果，以充斥奸氣之組織，因而枉殺冤獄，確有誤互勸反專門機構之必要，以專責成而便利用反正群衆，救平匪患。

(三) 充實地方自衛武力。奸匪利用少數游擊隊，系制國軍主力，分散國軍力量，然後主動直接我方固守據點，以大吃小的戰略，消耗國軍主力，掠奪重要物資。國軍因處全地安危，適予匪蠭隙機會，致遭受相當損失。充實地方武力，才能防止奸匪小股突襲。因此，每鄉鎮必須有武裝配備，由縣府指揮，主動使用。而後國軍當於集中全力，機動使用，向匪出擊。剿匪不僅小股游擊隊無法活動，或連帶其行動，且匪主力亦容易遭捕捉殲滅慘敗。

(四) 加強匪區內政宣傳。綏靖區政工人負責地工作，尤以精神食糧之供應不足。同時生活竭蹶，有所限制，實是通常流弊。在此情形下，共匪的謠言，該人聽聞，非常在散佈，用意險惡，殊堪注意。有時蠱惑人心，會使你身不由主的接受，實足證明我們宣傳上，做的太差亂。所以越今政策，優待俘虜等政策，及國內外以招勸降，編印公報傳單，以擴重固區內政，以確培好堅韌的心理。

(五) 建立人事制度。所謂「一朝天子，一朝臣」之傳統

封建思想，在此民主政治時代，尚且存在而盛行，故一般幹部如機關工作人員，尤其縣級幹部，對事業始終得不到發揮，動作亦無不視為畏途。倘主導遇有更動情形，下層幹部，毫無疑義，要被淘汰，不惟人事上將發生糾葛問題，就是工作管率上，亦受重大影響。但要建立一個健全的人事制度，自非猝然能以達到，祇須要逐級下層幹部直接受到省的人事室管理，通常保持通訊，接觸關係，並享受調查權利，倘犯錯誤，則對於別區將軍，用資於敵，更須要我們爭取物資態度，向匪作廣泛的競爭，以枯竭匪之資源，而充裕我方需要。因而在接近日區地方，普遍設立封鎖物資機構，專任巡查物資之責。一我們應該坦白承認，軍事、政治、經濟上錯誤與缺點，我們對他不辯護，也不掩飾，須要改進，須要革新。但是改進和革新，要有計劃有步驟，最重要須要以國家民族為出發點，勿以個人利益作打算，任憑奸匪如何瘋狂竄擾，我們堅持在此動盪中求改進，在改進中求勝利，庶幾救國救民，遂成偉大神聖之戡亂任務。

### 三、經濟方面

奸匪因物質奇缺，而壞榜三求政策，到處蠢動，燒殺搶掠，並給其幹部提示「一切物資取之於敵」，所以我們對他們需要提高警覺，藉以防範，同時要嚴密封鎖物資，決對不准流入匪區，用資於敵，更須要我們爭取物資態度，向匪作廣泛的競爭，以枯竭匪之資源，而充裕我方需要。因而在接近日區地方，普遍設立封鎖物資機構，專任巡查物資之責。一我們應該坦白承認，軍事、政治、經濟上錯誤與缺點，我們對他不辯護，也不掩飾，須要改進，須要革新。但是改進和革新，要有計劃有步驟，最重要須要以國家民族為出發點，勿以個人利益作打算，任憑奸匪如何瘋狂竄擾，我們堅持在此動盪中求改進，在改進中求勝利，庶幾救國救民，遂成偉大神聖之戡亂任務。

# 陝政動態

省府據財政廳會計處會報

整編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歲人歲出預算情形 呈稱：案奉行政院（卅七）

會四字第二五三五〇號訓令抄發財政部審核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預算意見清單及摘要表各一份，飭遵照等因，正辦理間，又奉行政院（卅七）會四字第二六二八六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五月處字第五十四號訓令內開：據主計處呈轉江蘇等三十省市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歲人歲出總預算，擬請准予照鑑核定，即由各省市依照編具預算呈送行政院備案施行，並於大年五月第二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審仁意見通過在案因特抄核定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總預算數額表，計開歲入總額一七一、五八六、八八一、〇〇〇元，歲出總額二九五、五九七、三二八、五〇〇元；中央補助數一二四、〇一〇、四三七、五〇〇元。茲遵照核算各款，將本省三十七年上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並編完竣，理合檢呈總表二份及確定提要表與貢額表原案全份，恭請鑑核及准，以便付印以呈報核銷，並分別行施行。此次奉頒上半年預算，至詳細計算，核定歲入亦有數款尚未計列，均須算案呈請中央追加預算，而各項支出科目及數額因慮收關係，不執行止，除新增開支或事業應從緩辦理外，仍須視上半年實際庫收狀況，統籌調劑，分步停止或減免，謹再附列清單，併請鑑核等情。茲據本省三

十七年上半年度擬追加追減預算各款清單如次：（甲）歲入。  
（一）田糧及留省公糧十一賦糧係照廳核定，計省得田賦半年一一六、〇六二石，一八六合，省得公糧半年八七、〇四五石，八八九合，兩共二〇三、一〇七石〇七五合，每石照平均市價五十五萬元核列，共折價一一、七〇八八九一、〇〇〇元。（乙）惟本省實際眾多只能征起八成，半年留省賦公糧應為一六二、四八五石六五九合，短差之二成，計四〇、六二一石四二六合，共價二二、三四一、七八八〇〇元，擬請中央給予追減，另案增撥輔助費。（丙）中央收購省得賦糧實際變價為每石一九六、〇〇〇元，共短差七、五一九、九二三、〇三六元，擬請中央仍照五十五萬元補撥價款。（丁）以上兩項共計短差歲入七九、八六一、七〇一、八三六元。（戊）營業稅十一核定二〇〇億元，實際收入僅合四分之一左右，其短差之一五〇億元，擬請中央准予追減，另案增撥補助費。（己）出賦公糧溢價十一核定溢價一〇〇億元，係照賦糧除去主食，應餘十萬石並中央准予追減，另案增撥補助費。（庚）田賦，中央全部收購，公糧撥充團隊等主食，尙感不敷，所列溢價，擬請中央准予追減，另案增撥補助費。（辛）罰款及賠償收入五億，規費收入十億元，實際均鮮收入，亦擬呈請中央准予追減，另案增撥補助費。（壬）歲出。（一）保安十一至十四團及政訓室經費十一核宜剔除，專案發款，惟經詳細計算核定各款內，已

驱动技术

一、各項開銷項主副費服裝費及生活費計算在內，並未隨同刪減，茲為謝一起見，擬將四個開銷項仍請中央准予追加預算。  
二、防空轉線電纜分台輪項主副費服裝費及生活費  
一概於定各款內未將電台此項數額計入，但又將總分台經費核准照列，茲為謝一起見，擬請中央准予照案追加預算。  
三、警察及官兵服裝費上  
核定警兵每名服裝費一百萬元。

惟未將官佐服裝費計算入內，且價格亦較低，擬請中央准予追加預算。(四)因犯主副食費——核定數將保安因犯主副食費誤為零，因犯刪除，擬請中央准予追加預算。  
調整陝西省各行政督察區及其轄縣，稱：查前為配合軍事  
省府擴民政廳管轄，加強綏靖工作起見。

經將本省各行委督察區，除第一、五、六區仍繼現狀外，陝北第十一、十二兩行政區，已於三月一日及五月一日起裁撤移併，其餘各區，已重行調整，並分電規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起實施在案。似應補行提會查認，並報行政院備查。一俟軍事敉平，再行恢復原建制，謹擬同調整表，簽請鑒核等情，已經省府第二〇五本委員會議追認。茲將調整情形如次：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管公界麟富平、三原、涇陽、高陵、耀縣、銅川、宜君、耀陵、韓化九縣，專署設耀縣。第六區行政督察專管公界華縣、醴泉、永壽、彬縣、栒邑、長武布縣、旬邑、麟遊、扶風、鳳翔、岐山、興平八縣，專署設扶風。第十區行政督察專管公署轄武功、興平、醴陽、長安八縣，監屬六縣，公署設興平。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管公署轄蒲城

水。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臨潼、驪邑、渭南、華縣、華陰、潼關六縣。專署設華縣。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商縣、商南、雒南、山陽、鍾安、柞水六縣，專署設商縣。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韓城、朝邑、郃陽、平氏、大荔五縣。專署設大荔。

……時退出各機關人員安置救濟辦法。二、實援優待各區縣陣地，並准許各區縣臨時退出各機關員人員，必須妥擬辦法，以便安置救濟其眷屬由財政廳頒保委會公報各區縣臨時退出各機關及人員安置救濟標準如表（一）本省為便利被匪竄擾佔各區縣臨時退出各機關員人員之安措救濟，並便各級幹部配合軍事規復縣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二）各縣縣長遇有匪被匪竄擾縣城失陷，或縣城失守或隨軍轉進時，所有各機關各文武官員及眷屬，經專員縣長認為應一致行動者立即應隨同專員縣長進退，不擅擅離職守，否則以擅逃論罪。三、在各縣境全部失陷，且退出各機關及人員應由專員縣長率同在本境內選擇適當有利地點，即日繼續過庭，相機搜復縣城。（三）如因縣境全部失陷，無法推測其存時，得呈請隨時遷移隣縣署公署並督營總指揮佈戰之部隊密期聯繫，隨時進退。一、暫駐皇組肅府鎮核之三五七縣境才讓克服，退出各機關及專員應立即撤回原縣署，或指定地點恢復工作。（六）退出各機關及人員，如因專員縣長臨時發生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或中途在戰術散無法聯絡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1）專員公署及縣保安司

實亂司令團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退出人員中較高級職員負責。  
（二）縣政府及民衆自衛總隊部隊所屬各機關已設置副  
縣長縣份，由副縣長及副總隊長共同負責，未設副縣長縣份  
，由縣府主任秘書及副總隊長共同負責。副縣長副總隊長或  
警察局支氣事科長以其他較高級職員中推選一人負責。（三）  
退出人員四中途作戰衝散，不能即時聯絡集結時，應分別  
向預定地點集中，或向鄰近縣政府報到，採取聯繫及搜集中  
，不得遠離。（四）退出人員，如攜有印信密電大印金  
信號通絡符號電話密語表等，或於中途遺失，均應儘先呈報  
。十七、救援鄰近各縣對麻陷縣份退出人員，應負責隨時供  
給食宿，取其下獄；事後由原關廁歸還，協助解決其困難。  
（八）陝陥各縣，一時不能收復，退出人員因編制  
縮小，不能繼續供職而又無處可依者，應報請專署，統籌分  
配轄區其他各縣，暫時安排或洽派隨軍服務，俟出境收復或  
編制恢復後，仍回原機關工作。（十）陝陥各區縣退出人員  
，得視其損失情形，由省酌發救濟費，撥交該專員經長轉  
發，以資維持。（十一）本辦法核准後，令飭各區縣遵辦。  
……取消各烟毒檢查區番號改爲……十三年渝業宣字第〇四三  
原則七項，燭參酌辦理，當經省府簽酌陝省施禁實際情形  
，擬訂分區設置烟毒檢查專員各項辦法，提經省府委員會通  
過，並通知實施各在案，惟該辦法第二項規定烟毒檢查區域

田、長安、咸陽、鳳翔、華縣、華陰、渭南、扶風、郿縣、三原、耀縣、寶雞、醴泉、蒲城、淳化、岐山、臨潼、大荔、朝邑、郿縣、韓城等二十八縣，其中加縣一縣，以儀縣農會呈報，駁斥不予勘查，朝邑、大荔、華縣、郿縣、韓南、澄城等六縣，以報較遲，災象湮滅，駁斥未予勘查。其餘二十一縣均經表報到省，經核臨潼、渭南、醴泉三縣明密勘查，均不成災，其餘十八縣，明密兩方所報災成，多有

差別，以臨潼、渭南、醴泉不成災縣份及成災縣份中，明密勘查，均不成災部份，一律剔除不計外，省府依據委員切密復勘表報結果，決定各取最低被災成數，遞減二成，減免田賦。

省府以此戡亂時期，共匪到訂定陝西盜賊亂時處竄擾，搶掠物資，對於食糧，尤其空糧移儲大綱……為搶掠之對象；經由田糧處、民政廳、建設廳、保安司令部會擬防止辦法，並經省委員會議決通過陝西省戡亂時期民糧移儲大綱如次：（一）為嚴防糧食貪敵及保障人民糧食起見，除法分別有規定外，悉依本大綱規定辦理。（二）凡已受或易受匪擾縣份，自本年八月起，督飭人民，除酌留全家相當時期應需食糧外，餘數移儲安全地帶。（三）儲糧安全地區，由縣政府報請專員公署轉報綏靖區司令部指定，或由綏靖區司令部逕行指定，惟須注意糧生運銷及提取方便。（四）由糧主任指定區域，自行覓倉。（五）人民運儲食糧，該管縣政府應盡量保護，防止侵損及一切苛擾。（六）糧主提取存糧餘糧自覓房屋儲藏之糧外，其由政府代為籌倉儲藏之糧，提取時應報請政府核准。

，惟手續應力求迅速簡便。（七）糧主運儲餘糧，由縣政府，縣參議會雙方勸導辦理，如糧主隱糧不儲者，經查出後，酌予處罰。（八）如發現有匪擾跡象時，綏靖區司令部，專署及該管縣政府，應速籌指定安全地點，督飭人民趕速移儲，如移儲不及時，勒限糧主自行埋藏。（九）本省境內各綏靖區司令部及陝南各專署，應參照本大綱及當地實情，妥擬實施辦法，飭縣施行，並報省政府核備。

省府據民政廳暨田糧處……訂定陝西省征收三十七年度……由賦征實征借各糧實施辦法……會簽呈稱……查本省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各糧實施辦法……會簽呈稱……查本省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各糧，前經依糧食部電示，分別核配，通飭各縣趕辦在案，茲奉糧食部糧田（卅七）字第二〇、七〇三號午齊代電頒發三十七年田賦征實征借糧食實施要點，飭即擬具本省三十七年田賦征實征借糧食實施辦法報核等因，自應遵照，茲據本廳處會商，依照有關法令，並參照三十六年度征實征借各糧實施辦法之規定，擬定本省征收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各糧實施辦法，擬即通飭遵照施行，並報部備案等情，茲經省府委員會議議決陝西省征收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各糧辦法如次：（一）本省為征收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各糧推行順利起見，特遵照糧食部頒三十七年度田賦征實征借糧食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二）征收本年田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百分數（即照原有正賦賦額減少四分之一）之定案，按田賦正項與附加百分之五十核計。（四）本年田賦，為配合動員戡亂需要，一律征收實物，並按征一借一辦理，每田賦一

元。征實小麥二市斗三升，征借小麥二市斗三升，或征實稻谷三市斗二升九合，征借稻谷三市斗二升九合，或征實包谷三市斗四升五合，征借包谷三市斗四升五合。(五)本年省縣級公糧，應按征實額徵三成，每田賦一元，並征省縣級公糧小麥六市升九合，或稻谷九市升九合，或包谷一市斗零四合。(六)本年為達成終點目的，各縣統按征實額徵，配征緩急公糧五成，但小康以上之糧戶隨賦並征，其征收起點，由各縣籌同縣參議會商訂辦法，公佈通知，並呈報備案。(七)本年田賦，除依產四、五、六等條規定征實征借及帶征省縣級公糧，緩急公糧外，不得再以田賦為對象攤派糧款，增加民衆負擔。(八)各縣去年應征糧額，由省政府專案核定行知。(九)本年征借各糧開征日期規定如左：(1)小麥自六月十五日開征，最遲須於七月一日起開征。(2)稻谷自十月一日起開征。(3)包谷自十一月一日起開征。(十)自開征之日起，第一個月內須征達全額五成，第二個月內征達全額八成，第三個月內完全掃數，非有特殊情形呈奉核准者，不得延展。(十一)人民繳納征實征借各糧，務須自封投櫃，其小額糧戶，應由各縣經征機關，遵照部頒田賦征收實物集體納糧辦法規定，倡導人民實行集體納糧，但不得由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收代納。(十二)各縣征收本年征實徵借各糧，應由縣政府，田糧處商請地方黨部，民意機關組織督導宣傳隊，分別出發，切實督征宣傳，各縣鄉鎮保甲人員，均負有督征之責，更須切實協助，挨戶催征，縣長副處長或田糧科長，並應下鄉巡迴催征。(十三)各區行政督察員，應對轄區各縣田賦，努力催征，並親赴各縣宣傳督征。○(十四)各縣田賦開征後，應由省政府調派各廳處觀察，

及田經處高級職員督導，分赴各縣坐催，省田經處處長幹副處長，並應隨時出巡。(十五)各區專員(或派員)與省派督催人員，每到一縣，應即會同縣政府田糧處召集公教人員及地方士紳，切實領導，催令率先完納，並舉行驗串。(十六)本年征實征借各糧，務須按照定期，如實征足，如有滯納者，即以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十六至第十九等條款定切實辦理。(十七)凡糧額在市石以上之糧戶，應由縣分別已納未納造具花名清冊，呈送省政府查核，如有豪紳大戶特抗納，或借故阻擾情事，應依法究處，必要時可派省派幹府巡辦。(十八)各縣設征借圖對糧戶繳糧，須隨到隨收，不得留難，既征期間，每月辦公時間，應甚酌情形，儘量延杜絕弊端。(廿)各縣政府田糧處，應將每旬收起田賦長。(十九)各縣經征實物征收賦糧，一律使用秤架驗收，衡器必須校正準確，不得取巧濫收。(二十)各縣應設立之征借實物新食需察委員會，組織務求健全，嚴密監察，以期杜絕弊端。(廿一)各縣政府田糧處，應將每旬收起田賦電報省糧田處，並於每旬屆滿後五日內，將該旬月真報收起糧額，依式存報，不得遲延。(廿二)各縣每旬每旬每月真報收起糧額，力求確實，如有浮報邀功或匿耗情事，一經查核，爰予依法處罰。(廿三)各縣縣長及田糧處副處長或田糧科長，征收本年田賦征借各糧，限於定期滿，依照部派田賦征收辦法，依式存報，不得遲延。(廿四)各縣縣長或田糧科長，記大功兩次，提前於兩月內完成者，記大功一次，並請中央給予特獎。(廿五)征收不足八成者，獎勵之：(甲)征足八成者，嘉獎，並記大功一次；(乙)征足八成者，嘉獎，並記大功一次；(丙)征足八成者，記大過，並記大功一次；(丁)征足八成者，記大過，並記大功一次；(戊)征足八成者，記大過，並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兩次，提前於一月內完成者，記大功兩次；並請中央給予特獎。(廿六)本年征借糧食不發款券，不計利息，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廿七)本年度到期糧食局券本息及應還征借糧食，仍照上年成例，以法幣折價償還。(廿八)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附錄

### 一、蔣總統頒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

總統命令，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之研議，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其要旨如左：

一、自即日起，以金圓為本位幣，十足準備，發行金圓券，限期收兌已發行之法幣及東北流通券。

二、限期收兌人民所有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逾期任何人不得持有。

三、獎勵登記管理本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並給予以制裁。

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督飭經濟，以穩定物價，平衡國家總預算及國際收支。  
 其於上開要旨，特制定：（一）金圓券發行辦法。（二）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三）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四）整理財政及加強督飭經濟辦法，與本令同時公布。各該辦法視同本令之一部份，並授權行政院對於各該辦法頒布必要之次程或補充辦法，以利本令之實施，此令。

### 二、金圓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中華民國之貨幣以金圓為本位幣。每圓之法定含金量為純金零點三二二一七公分，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券，十足流通。

第二條 金圓之輔幣為角及分，以拾分為一角，拾角為五圓。

第三條 金圓券外圓分為壹元、伍元、拾元、五十元，壹百元五種。

第四條 金圓輔幣分為三分、五分、壹角、貳角、伍角五種，以銅、镍、銀分別鑄造，並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輔幣券，同時流通。

第五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停止發行，所有以前發行之法幣，以三百萬元折合金圓

一元，東北流通券，以三十萬元折合金圓一元，限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無限制兌換金元券。在兌換期限內，法幣及東北流通券，均暫照一列折合率流通使用，至濁海及新嘉幣之處理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公私會計之處理，一律以金元券為單位。凡依法施行登記之事項，須載明金額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予變更之登記。

第七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法幣及東北流通券之公私債權債務，均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折合率，折合清償，政府發行之法律公債，尚未清償者，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處理之。除民國三十六

年美金公債，應照原條例償付外，所有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及民國三十六年美金短期庫券，應按法定兌換率，換發金圓公債。

**第八條** 金圓券之發行，採十足準備制。前項發行準備中，必須有百分之四十為黃金，白銀及外匯，其餘以有價證券及政府指定之國有事業資產充之。

**第九條** 金圓券發行總額，以貳拾億元為限。

**第十條** 金圓券發行準備之檢查保管，設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金圓券須經中央銀行總裁及其分行局局長簽署，方得發行。

**第十二條** 金圓券每日發行數額，應由中央銀行於每月終列表報告財政部及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

**第十三條** 金元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後，檢查中央銀行發行金元券之餘額及銀行準備情形，作成檢查報告書公佈之。同時報告行政院，並以副本分送財政部及中央銀行。

**第十四條** 金元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金元券之準備不足或金銀外匯之準備不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百分比時，應即通知中央銀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發行準備之金元券，並分別報告行政院及財政部。

中央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兌回其超額部份之金圓券或補足其發行準備，非經金圓券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檢查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六條** 金圓券不得為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家幣幣治條例治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三、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及社會團體。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黃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在中華民國境內禁止流通買賣或持有。

**第三條** 人民持有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幣券者，應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兌換金圓券：（一）黃金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一百圓。（二）白銀按其純含量每市兩，兌換金圓券參圓。（三）銀幣，每元兌給金圓券貳圓。（四）美國鈔券每元兌給金元券肆圓。其他各國幣券，照中央銀行外匯匯率兌給金圓券。

**第四條** 貨金、白銀、銀幣及外國幣券之持有人，除按照前二款之一處理之：（一）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如為美國鈔券，得以原幣清賸，如為黃金白銀銀幣，或其他外國幣券，得依照前條各款之兌換率折算之。（二）存儲於中央銀行，如為外國幣券，各以其原幣存儲，如為黃金白銀銀幣，得依照前條各項兌換率，折合美金存儲。

前項存儲不款，得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物品

## 第五條

之貨價或支付經財政部核准之其他用途。  
國內生產之鑄金砂金及鑄銀，由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隨時定價收兌之，不受第三條之限制。

## 第十一條

除中央銀行外，所有其他中外銀行、辦事處中央銀行之委託，不得收受持有或保管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鈔券。

## 第六條

科學工業及其他正當營業購用金銀為原料者，應隨時報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 第七條

人民持有之金飾銀飾，准許繼續持有及轉讓，但不得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所定兌換率之價格買賣之。

## 第八條

人民不得以黃金條塊，改鑄金飾。

## 第九條

黃金白銀幣及外國鈔券，一律禁止攜帶出國。但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或附有售給外國鈔券銀行出具證明書之旅行零用外國鈔券，其總值不超過美金一百元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攜帶黃金、白銀、銀幣、金銀飾物或外國鈔券進入國境者，應報明海關，除每人所攜金飾總量不超過二市兩，銀飾總量不超過二十市兩，准許攜帶自行持有外，其餘應繳送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之銀行，按照第三條之規定兌給金圓券。  
過境或游歷旅客，除得按前項規定自行攜帶之金飾銀飾外，所有之金銀外幣，仍須攜帶出境者，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交由中央銀行或其他委託銀行，封存保管，於出境時領回原物，但於入境後六個月內，仍未請求發還，攜帶出境者，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兌給金圓券。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不於限期兌換或存儲者，及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其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鈔券，一律沒收。

##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者，或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擅自收兌黃金、白銀、銀幣或外國鈔券者，除將其標的物沒收外，其違反第七條規定，以超調兌換率之價格，買賣金飾，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擅自收兌黃金或外國鈔券之行為，並應依照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處罰之。

## 第十四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不於限期兌換或存儲，及違反本辦法第七至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查獲沒收者，應以沒收品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四、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三條第九款之規定，茲指定外匯資產為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一，並依同法第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管起其使用發移或轉讓。

## 第二條

為達前條目的，中華民國人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應予登記。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華民國人民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團。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匯資產，係指在國外之活期或定期存款，暨存放國外之外幣，金塊，金條，以及從外國方面獲得之任何支付權益，包括外國或中國政府之外幣證券，股票，債券，地契，保險單，分年收款遠期收帳買賣預付金，證券買賣保證金及一切流通憑據在內。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其正常生活本據在國外應視為華僑者外，均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止，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於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規定表格，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申報登記。其在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後新獲得之外匯資產，應自獲得之日起兩箇月內，申報登記。

**第六條** 現在居留外國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受前條拘束者，得以前條規定赴當地或附近中國使館領事館或外交部特派員辦事處，登記其所有外匯資產。前項居留國外之人民，所有外匯資產，不超過美金三千圓或其等值之他國貨幣者，免予申報登記。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應行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包括中華民國人民託由在外國之代理人受託人經紀人在外國註冊之法人或其他社團等所持有之外匯資產在內。前項外匯資產，無論其與外國人或外國法人或與其他社團所共有，單獨管理或共同管理，均

**第八條** 應將其所有部份申報登記。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中華民國人民均不得擅圖避免申報登記，將外匯資產移轉於國內外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團。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報登記之外匯資產，其存款及外幣資產之收益或變賣所得部份，除經財政部照左列規定准許保留之一定數額外，均應以原幣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一）本人及眷屬居留國外之日常生活及醫藥費用，（二）本人或子女在留學期間之學費，（三）本人或眷屬在國外旅行及回國之旅費。

以上各項，以於本辦法公布前已在國外者為限，其保留額另定之。

凡經核准，並經中央銀行結售之外匯，尚未動用者，准予保留，仍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條** 凡移存於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之外匯存款，得依左列規定使用之：一，經財政部核准之正當用途，二，憑輸入許可證支付輸入貨款，三，兌換金圓券或購買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或政府將來發行之金圓券公債。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經濟貿易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

前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於判決處刑後，其存放國之外匯資產，由政府向各該外國政府充沒沒收。

之。

**第十二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五至第八條之行為，向主管官署報告，因而判決處刑，並沒收其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者，應依此項沒收外匯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獎給報告人。

**第十三條** 南京，上海，天津，廣州，漢口各市（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點），應於本辦法公布後，立即成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由市長、市參議會議長，財政部代表一人，中央銀行代表一人，及由市長就市參議員及各該市法院中遴聘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以市長市參議會議長為召集人，並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該市政府的配席人員。

前項委員會之任務如左：一，使所在地人民周知本辦法之內容，二，指導及協助申報者辦理登記。

三，對市區內殷富人民及商家，負詢問及勸導之責，四，接受關於匿報外匯資產者之情報，并移轉於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在國外經行政院指定之地區內，由領館負責組織與前條性質相似之中華民國人民外匯資產申報登記指導委員會，其詳細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五、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第一條** 政府為平衡國庫收支，調劑國際收支，並加強管理物價新資金金融業務，特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切實增進各種稅收，其稅率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奢侈性之課稅標準，並應提高其稅率。

關於前項稅收增進事項，需要修正現行法律者，應由財政部迅速計議，報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修訂之。

### 第三條

國營公用及交通事業之收費，低於戰前標準者，應參照戰前標準調整之，以期自給。其由國庫貼補者，應以受軍事破壞之地區為限。

### 第四條

各種國營事業應極力節省浪費，裁汰冗員，所有盈餘，應由主管部會貯分悉數解交國庫。

### 第五條

剩餘物資及接收敵偽物資產業，應儘量加速出售，以裕國庫收入。

### 第六條

文武機關員工士兵名額，應嚴格核實，不得浮濫。

### 第七條

民國三十七年下半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金圓券發行後，依照本緊急處分令，按金圓改編，其因實際情形，必需變通辦理者，並應由行政院咨請立法院修正。

### 第八條

政府機關及人民，因正當用途需用外匯者，由政府核准結售之。

現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依本令有關各條之規定，予以修正。

### 第九條

輸出入管理辦法，依左列各款，予以調整：（一）輸入限額，自第七季起，照第五，第六兩季平均標準，至少核減四分之一。（二）除前項限額

貨品外，應另行指定若干種貨物，准許商民申請輸入，以其存儲於中央銀行之外滙存款，支付貨價。（三）出口所輸出貨品所得外滙，按金元對外幣之匯兌率，全部結售於中央銀行。（四）凡可供輸出之物資，應獎勵其增加生產，並得限制國內消費。

第十條

華僑匯款，按全國各外埠之匯兌率，由中央銀行收兌，並由國家銀行辦理匯子以便利。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條之外滙匯兌率，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美金每圓折合金圓肆圓。（二）其他外滙，由中央銀行參照美金對金圓匯兌率，隨時規定。

第十二條

凡物資須由國外輸入者，應依左列各項履行節約：（一）在上海及行政院指定之其他都市內，限於本辦法公布後兩個月內，核減各類汽車耗油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並嚴格限制汽車用油量。

（二）禁止進口之物品，自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在指定都市內，禁止銷售，違者以走私論處。其辦法由工商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附

第十三條

全國各地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應照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各該地各種物品貨價，依兌換率折合金圓出售，由當地主管官署，嚴格監督執行。

第十四條

各種物品及勞務價格，依前條折合金圓後，應嚴格執行，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其有特殊原因者，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加價。

第十五條

各種公用交通事業，除國營者按第三條之規定調

整外，經營者應參照第三條之規定，實行成本，由主管官署核定後，改收金圓，以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准予加價。

第十六條

在行政院指定之都市，實業倉庫檢查並登記其進出貨品，凡違反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規定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不得記載金銀外滙及各種日用重要物品之黑市價格，違者依妨害國家運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八條

自改行金圓本位之日起，所有按生活指數發給薪

津辦法，一律廢止。

（一）武公教人員之待遇，一律以金元券支給，其標準以原薪額四十元為基數，實發金元券，超過四十元至三百元之部份按十份之一發給金元券，超過三百元之部份一律按十分之一發給金元券，士兵薪餉四食悉按戰時基數實發金元券，概不折扣。

京滬區文武公教人員及士兵，按照前條標準發給，京滬區以外各區原有生活指數，較京滬區高低者，按其七月份與京滬區之比例，由行政院核定照前條標準加成或減折發給之。

第廿一條

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應依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改發金元券，其每人實除所得最多加三成外，其超過此限度之部份一律取

消。

**第廿二條** 民營事業員工薪資一律折合金圓支給，但其半月所得不得超過八月份上半月依各該事業原定辦法應領法幣折合金元之數。

**第廿三條** 在本辦法施行期內，禁止封鎖工廠，罷工、怠工、違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罰之。

**第廿四條** 國營銀行局庫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商業性質之放款，對於奉行國策之貸款，並應負考核資金運用及成效之責，由主管機關妥定辦法嚴格執行。

**第廿五條** 商業銀錢莊應嚴格遵守銀行法及金融管制法令經營業務，不得以任何方式繼續經營物品購銷業務，其有此種情形者，由財政部查明責令限期結束，違者除吊銷其營業執照外，並以固積居奇論處。

**第廿六條** 信用合作社除收存員存款，並以所收存款及社股貸放於社員外，不得經營銀錢業之其他業務，違者除勒令解散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七條** 除銀錢業外，任何公私商號不得收受存款或放款，違者除勒令停業外，並依私營銀行之規定處罰。

**第廿八條** 本國銀行在海外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財政部以其業務成績，凡成績不良者限期勒令撤銷其海外機構。

**第十九條** 銀錢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吊銷其營業執照，予以停業之處分：

一、被停止票據交換者。

二、違反經濟管制法令者。

三、資力薄弱，營業難循正軌發展者。

**第三十條** 財政部應即參照戰前銀行法規定之銀行最低資本額，擬定各區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限令於兩個月內增達最低資本額，其現金增資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逾期無力增足者，一律勒令停業，限期清理。上海、天津證券交易所應即暫停營業，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復業。

**第卅二條** 市場利率，應予抑低，國內滙水並應分區調整，以期活潑金融，惟謀生產，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切實辦理。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四六號

本期每冊售價